

淄博市东猪龙河防御洪水方案 (2021 年度)

淄博市水利局
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2021 年 5 月

《淄博市东猪龙河防御洪水方案》

编制人员名单

批 准：杨 静

核 定：郑子升

审 查：王 宁

项目负责：范杰利

参加人员：许 玥 芦志芳

刘国平 邴 涵

程泰龙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编制原则	3
1.4	适用条件	3
1.5	方案批准	4
2	河道工程概况	5
2.1	流域概况	5
2.2	工程规划和治理情况	6
2.3	河道防洪工程现状	9
2.4	河道主要控制断面与防洪指标	15
2.5	沿河防洪保护区及其重要目标情况	16
2.6	历史洪水	17
2.7	存在主要问题	19
3	调洪工程及拦河闸坝调度运用原则	21
3.1	汛期水库调度运用原则	21
3.2	拦河闸坝调度运用原则	21
3.3	河道调度运用原则	21
4	洪水分级与风险分析	23
4.1	洪水分级	23
4.2	一般洪水风险分析	24
4.3	现状标准内洪水风险分析	25
4.4	超标洪水风险分析	26
5	应急组织体系	28
5.1	防汛组织机构	28
5.2	职责和分工	29
5.3	防汛队伍组织	33

5.4	防汛物资储备	34
6	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	39
6.1	雨情水情监测	39
6.2	洪水预报	39
6.3	预警信息发布	40
7	工程巡查与险情报告	42
7.1	河道巡堤查险	42
7.2	险情报告	47
8	险情处置	49
8.1	河道险情判别	49
8.2	险情处理程序	49
8.3	险情处置方法	50
9	标准内洪水处置	54
9.1	一般洪水的处置	54
9.2	现状标准内洪水的处置	55
9.3	救灾措施及调度方案	56
10	超标洪水处置	58
10.1	成立防汛指挥机构	58
10.2	救灾措施及洪水调度	58
10.3	调集队伍、物资	59
10.4	组织群众转移	59
10.5	防御措施	60
10.6	加强巡逻	63
10.7	技术支撑	63
10.8	团结抗洪	63
11	洪水消退	64
11.1	巡查	64
11.2	继续加固出险工段	64

11.3	抗洪抢险队伍撤离	64
12	善后处理	66
12.1	调查总结评估	66
12.2	水毁工程修复	66
12.3	抢险物资补充	66
12.4	灾后救助	66
12.5	灾后重建	66
12.6	方案修订	67
13	保障体系	68
13.1	技术保障	68
13.2	通信与信息保障	68
13.3	抢险与救援保障	68
13.4	供电与运输保障	69
13.5	治安与医疗保障	69
13.6	物资与资金保障	69
13.7	信息报告与发布、培训和演习	70
13.8	社会动员保障	72
13.9	宣传、培训和演习	72

附表

- 1、河道基本情况和防洪工程建设现状表
- 2、东猪龙河特征水位、流量表
- 3、洪水淹没区情况及人员撤离安置表
- 4、东猪龙河拦河建筑物统计表
- 5、东猪龙河跨河建筑物统计表
- 6、东猪龙河水利常备物资准备任务表
- 7、东猪龙河社会防汛物资准备任务表
- 8、不同量级洪水淹没区情况及人员撤离安置表

附图

- 1、东猪龙河洪水淹没区示意图
- 2、东猪龙河超标准洪水（标准内洪水）群众安全转移路线示意图
- 3、河道堤防抢险技术画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根据《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水利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及超标洪水防御预案修编工作的通知》（鲁水防御字[2021]2 号）结合东猪龙河近期工程有关条件变化及引起的防洪条件改变，对《淄博市东猪龙河防御洪水方案》（2020 年）进行修编。

为切实有效地防御东猪龙河洪水灾害，为各级政府、防汛指挥部门的指挥决策和防洪调度、抢险救灾提供依据和技术支持，按照河道现状防洪能力编制洪水防御方案，以便迅速、快捷地指挥防汛抗洪抢险救灾，达到削灾减灾，最大程度的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和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

1.2 编制依据

一、政策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修订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 年 1 月修订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修订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 5、《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06 年）；
- 6、《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 年 1 月 8 日发布施行）；
- 7、《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7 年修订版）；
- 8、《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2011 年 7 月修订版）；
- 9、《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2018 年 1 月修订版）；
- 10、《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 年）；
- 11、《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09〕121 号）；
- 12、《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12〕5 号）；
- 13、《淄博市河道管理办法》（1996 年）；
- 14、《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政发〔2018〕19 号）；
- 15、《淄博市城市防汛防风抗旱应急预案》（淄政办字〔2017〕24 号）；
- 16、《淄博市防汛抗旱防风应急预案》（淄汛旱〔2020〕9 号）；

17、《淄博市洪涝灾害防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预案》；

18、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等。

二、文件依据

1、《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转发重要江河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要点的通知》（鲁水防御函字〔2020〕39号）；

2、《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1年水利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及超标洪水防御预案修编工作的通知》（鲁水防御字〔2021〕2号）。

三、规范规程

1、《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SL298-2004）；

2、《山东省堤防工程运行管理规程（试行）》（2020年7月）。

四、相关规划

1、《淄博市水务系列丛书—河道篇》（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8月）；

2、《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踏湖调度规程》（2015年11月）；

3、《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踏湖安全管理应急预案》（2015年11月）；

4、《淄博市东猪龙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10年10月）；

5、《淄博市骨干河道“一河一策”系列-东猪龙河问题调查报告（报批稿）》（2017年9月）；

6、《淄博市骨干河道“一河一策”系列-东猪龙河综合整治方案（报批稿）》（2018年2月）；

7、《桓台县东猪龙河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2016年3月）；

8、《淄博高新区猪龙河综合治理生态建设工程水利工程初步设计》（2016年4月）；

9、《淄博市东猪龙河防御洪水方案（报批稿）》（2020年5月）；

10、其他相关文件等。

五、江河洪水调度方案

《山东省小清河（淄博段）防御洪水方案》（2020年度）

当发生一般洪水和现状标准内洪水时，确保干流堤防不决口；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加强防守，科学调度，尽最大努力降低灾害损失。

六、河道防洪工程实际情况

东猪龙河经开区、张店区、高新区河道满足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要求，局部桥梁不满足防洪要求；桓台三号沟以上河段满足 20 年一遇防洪要求，下游受小清河洪水的顶托，三号沟以下仅满足 5 年一遇排涝标准，因此三号沟以下为重点防御河段，大部分桥梁不满足防洪要求。

1.3 编制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原则，把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始终作为防汛工作的首要目标任务。

2、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防范和处置各自辖区内河道洪水灾害。

3、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原则，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4、按照流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5、坚持依法防汛抗洪，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

1.4 适用条件

1.4.1 方案编制的使用对象

东猪龙河防御洪水方案的使用对象为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及政府各部门。

1.4.2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东猪龙河发生不同等级洪水时造成突发性洪涝灾害事件的防御和处置。

1.4.3 河道防洪保证任务与主要保护目标

本次防御洪水方案编制对象为东猪龙河干流，不包括东、西支及玉龙河。

1、河道防洪保证任务

当发生一般洪水和现状标准内洪水时，全力保证工程安全、干流堤防不决口，两

岸不受淹；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加强防守，科学调度，确保洪水安全下泄，尽最大努力降低灾害损失，减少两岸淹没范围，确保人员安全。

2、流域主要保护目标

东猪龙河主要保护目标是淄博经济开发区（简称“经开区”）、张店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简称“高新区”）（含淄博高铁新城）、桓台县共4个区县11个镇、街道办，27.3万人的防洪安全；同时保护桓台县唐山贵和集团、桓台县唐山镇东岳集团、桓台县起凤镇仁丰造纸厂等重要企业以及济青高速等。

1.5 方案批准

《淄博市东猪龙河防御洪水方案（2021年）》编制完成后应征求淄博市水利局等有关部门意见，按规定程序报批。

2 河道工程概况

2.1 流域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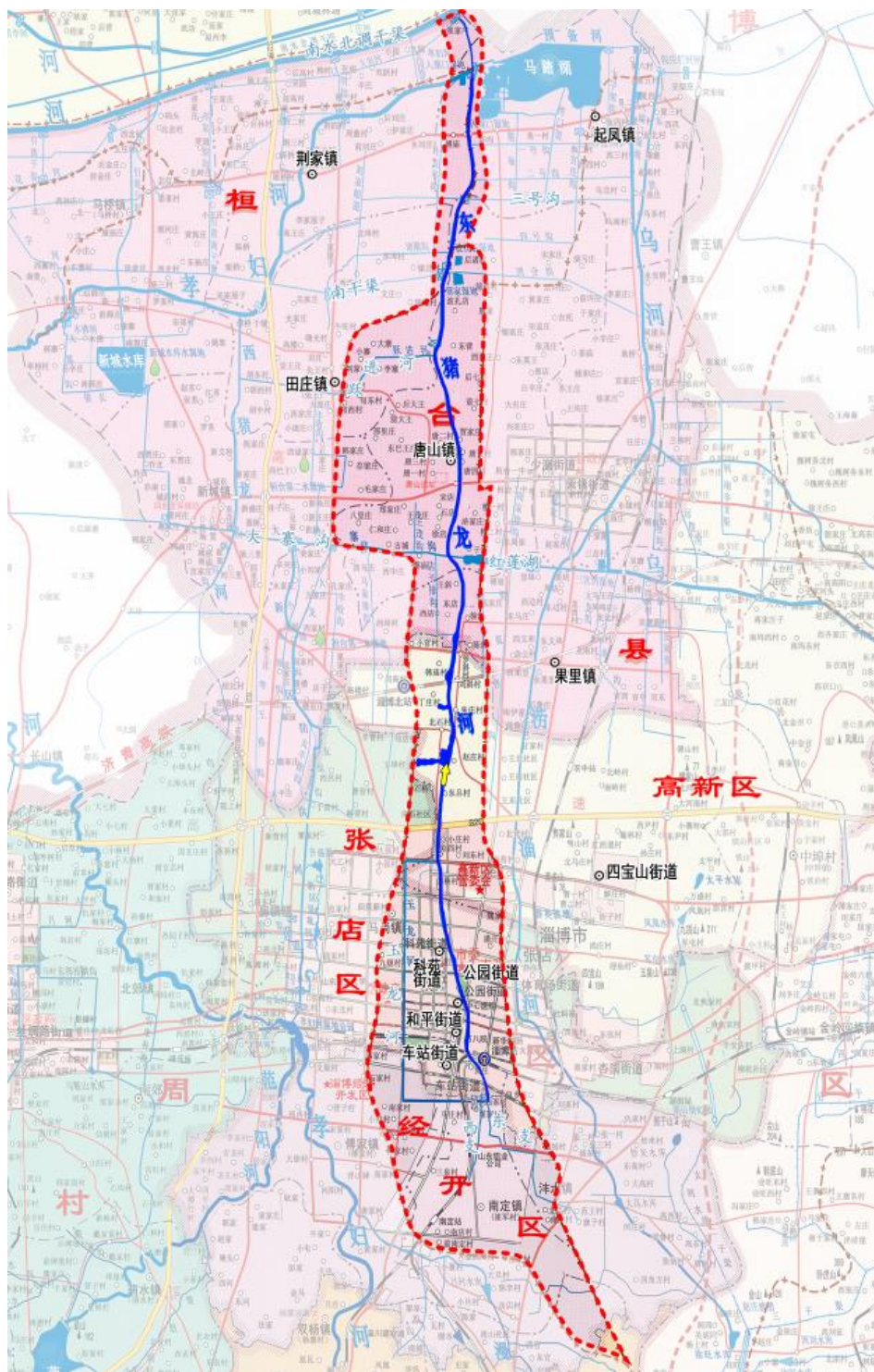


图 2.1-1 淄博市东猪龙河流域图

2.1.1 河道概况

东猪龙河属小清河支流，发源于淄川区黄山北麓，进入经开区沅水镇，向北流经张店城区、高新区以及桓台县的果里镇、唐山镇、田庄镇、起凤镇、荆家镇，汇入小清河。东猪龙河干流河道起点为白家闸，终点为小清河汇入口，全长 38.4km，流域面积 154km²。行政区划包括经开区、张店区、高新区、桓台县共 4 个区、县的 11 个乡镇。

东猪龙河流经各区县内的河段长度、流域面积见表 2.1-1。淄博市东猪龙河流域图见图 2.1-1。

表 2.1-1 各区县东猪龙河干流长度分布表

河段	经开区	张店区	高新区	桓台县	合计
长度 (km)	0.2	6.9	9.0	22.3	38.4
流域面积 (km ²)	71.3		26.3	56.4	154.0

2.1.2 洪水特征

流域内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650mm，受季风影响，降水有显著的季节性。一年中汛期（6 月~9 月）降雨量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70%左右，地区分布也不均匀，多年平均降水量呈由南向北呈递减趋势。

东猪龙河流域地势南高北低，沅水镇以南为丘陵区，北部为平原、洼地。河道的比降由南向北逐渐变缓。形成了上游汇流快、流速大，下游汇流慢、流速小的特点，致使中、下游易造成洪、涝灾害。

2.2 工程规划和治理情况

2.2.1 工程规划情况

根据《淄博市中心城区防洪排涝规划》（2011.10），东猪龙河经开区、张店区、高新区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根据《桓台县东猪龙河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山东省淮河流域水利管理局规划设计院，2016.03），桓台县段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三号沟以上河段），并且通过分洪使 50 年一遇洪水安全下泄。

根据《淄博市中心城区防洪排涝规划》(2011.10),东猪龙河经开区、张店区、高新区段各断面不同频率设计洪水成果见表 2.2-1。

表 2.2-1 东猪龙河张店区、高新区段设计洪峰流量成果表

计算断面		不同频率洪峰流量 (m ³ /s)		
		1%	5%	20%
铁路桥		25		9
共青团路		25		14
华光路		42		18
中润大道		50.0		22
济青高速	干流	55.0		29
	玉龙河	107		49
	汇合处	162		77

根据《桓台县东猪龙河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山东省淮河流域水利管理局规划设计院,2016.03),东猪龙河桓台段各断面不同频率设计洪水成果见表 2.2-2。

表 2.2-2 东猪龙河桓台段各断面不同频率设计洪水成果表

本次起止地点	流量 (m ³ /s)				
	20%	5% (分洪前)	5% (分洪后)	2% (分洪前)	2% (分洪后)
黄河大道桥	70	85	85	111	111
大寨沟分水闸		99	99	130	130
跃进河	70	111	111	146	116
南干渠	80	112	112	148	108
三号沟	85	115	115	151	91
预备河	85	118	98	155	75
		120	100	158	78
小清河	85	120	100	158	78

2.2.2 工程治理情况

建国后，对东猪龙河进行了多次重点治理，有效控制了洪涝灾害。历年来淄博市东猪龙河治理情况详见表 2.2-3。

表 2.2-3 淄博市东猪龙河治理情况

年份	地点或工程名称	治理情况
1986 年以前	张店、桓台两区县	进行了多次治理，重点对南定、夏庄以下河段进行了多次疏浚、扶堤，有效控制了洪涝灾害。
1989 年 4 月~6 月	东猪龙河西部排沟	目的是缓解东猪龙河张店城区段的泄洪压力。该工程按排洪流量 $24\text{m}^3/\text{s}$ 设计，自张博公路桥西起至马尚九级村西止，全长 8.52km 。通过治理，保证了张店城区的行洪安全。
1993 年 11 月	桓台县东猪龙河段治理	桓台县东猪龙河段治理开工，主要进行清淤、挖深、取直、扶堤等工程，治理河段长 22.7km ，底宽达 8m ，完成土方 41.9万 m^3 ，完成投资 320万元 。
1998 年 10 月	淄博市东猪龙河防洪除涝治理工程	对东猪龙河干流进行一次根本性治理，提高河道排洪能力和除涝能力，共投资 540万元 。治理标准分两类，城区段（包括西部排洪沟）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非城区段防洪标准按 10 年一遇，治涝标准为 5 年一遇。其中，桓台段长 23.5km ，土方 131万 m^3 ，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新建、返修闸涵桥 44 座。
1999 年	东猪龙河西部排洪工程（玉龙河工程）	该工程位于西七路西侧，南起昌国路南 400m ，北至北大河，全长 6km 。河道设计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河道断面为矩形复式断面，胶济铁路以南，河底宽为 14m ，水面宽 17m ，加两侧人行道，河道总宽为 21.6m ；胶济铁路以北，河底宽 19m ，水面宽 22m ，加人行道河道总宽为 26.6m ，加宽断面达 35m 。该工程 1999 年 8 月 31 日竣工。治理后的玉龙河不仅能防御较大的洪水，也成为中心城区的景观河。
2002 年	高新区玉龙河延长工程	将玉龙河延长并在北外环南侧折向东与东猪龙河干流交汇。主要作为高新区的景观河道，兼具汛期行洪作用。治理段河道全长 2233m ，设计过流量 $110\text{m}^3/\text{s}$ ，河道断面为矩形复式断面，底宽为 19.0m ，顶宽 22.0m ，设计蓄水面积 61.8亩 。设计橡胶坝 2 座，挡水高度 1.5m ，交通桥共 3 座。设计清污分排，排污暗管：采用预制钢筋砼承插式排水管，西七路以西管径选用 $\text{DN}1400$ ，西七路以东管径选用 $\text{DN}1500$ 。治理后的玉龙河由过去十年一遇的洪水标准，达到了百年一遇。
2003 年	高新区东猪龙河干流取直工程	治理段长 1394m ，河道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过流量 $42.2\text{m}^3/\text{s}$ 。河道断面为矩形复式断面，底宽 8.0m ，顶宽 11.0m ，阶地宽 2.0m ，下断面河深 2.0m ，钢筋砼边墙，砼护底 20cm 厚，上断面河深 1.0m ，边坡 $1:1.5$ ，设计蓄水面积 16.2亩 。建设橡胶坝 3 座。排污暗管布置在河道左侧，长度为 1365m ，管径 $\text{D}1650$ 。
2006 年	桓台县东猪龙河清淤疏浚工程	治理后的河道防洪标准均为 10 年一遇洪水，河底宽度一般控制在 $6.5\text{m}\sim 22\text{m}$ 范围之内，河口宽度在 $18.5\sim 30\text{m}$ 之间。

年份	地点或工程名称	治理情况
2008年	高新区中润大道至裕民路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治理标准为百年一遇洪水
2008年	张店区东猪龙河综合整治工程	该工程南起白家闸，北至中润大道，全长约4.7km，河道蓝线30m，按百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施工。白家闸—柳泉路段、邮政局南桥—兴学街段、采用梯形护岸，河底采用植草砖铺砌、河岸采用互锁式植草砖生态护坡；柳泉路—邮政局南桥段采用直护岸，河底采用植草砖护砌。河道上口宽度8.5~14.0m，局部考虑景观需求放宽至30m。
2010年	高新区应急疏浚工程	高新区组织实施了裕民桥至化北路桥段应急疏浚工程
2016年	淄博高新区开展东猪龙河改造(二期)及北部蓄排水工程	对济青高速至黄河大道处段展开施工河道按百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开挖，设计防洪流量170m ³ /s。对河道进行扩挖、防渗护砌、建闸蓄水等。规划修建7座钢坝拦蓄闸及交通桥梁12座。
2016年	桓台县东猪龙河治理工程	对三号沟以上河段按20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治理，剩余段按5年一遇除涝标准治理。治理长度21.961km，复堤总长度5.6km，对河岸出现塌岸的险工段进行护砌，总长3.16km。新建分洪闸5座，橡胶坝1座，生产桥6座等工程。
2017年	张店区华泰社区城中村棚户区项目东猪龙河(昌国路-共青团路段)河道改造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改线、河道治理工程和绿化景观工程等。昌国路至张南部段河道正在施工中。
2019年	东店桥改建	全长为33m，右偏角105°，3孔，孔径10m，桥宽11m，净宽10m。
2020年	桓台县东猪龙河徐店村段水毁应急修复工程	2019年受9号台风“利奇马”影响，桓台县东猪龙河徐店村段(大寨沟下游转弯段)出现岸坡损毁长约75m。左岸按河道原设计标准恢复，采用石笼护坡对已冲刷损毁的岸坡进行修复处理，长75m。
2020年	孝妇河下游分洪河道工程	对末端1.1km河道按20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治理

2.3 河道防洪工程现状

本次洪水防御方案主要针对东猪龙河干流河道，起点为白家闸，终点为小清河汇入口。该河道自南向北除胶济铁路桥、闫家桥北、于堤村南等处河段弯曲外，其他河段基本顺直。

2.3.1 经开区防洪工程现状

1、河道工程

经开区段河道已治理多年，河口宽宽度 9m，深度 2.5m 左右，两侧岸坡及河底均已护砌，绿化较好，岸坡以连锁式混凝土块护砌为主，局部存在破损现象。河道行洪满足 100 年一遇设计防洪要求。



图 2.3-1 经开区河道现状

2、拦河建筑物工程

东猪龙河经开区段共有拦河建筑物 1 座，满足防洪要求，详见附表 4-1。

3、跨河建筑物工程

东猪龙河经开区没有有跨河建筑物。

2.3.2 张店区防洪工程现状

1、河道工程

张店区河段治理程度较高，大部分河段已治理或正在进行治理，整体治理效果较好。张南路～中润大道段已治理多年，主河槽宽度为 9～24m，深度 3.0m 左右，两侧为钢筋混凝土岸墙，绿化较好，河底为灰土护底。河道行洪满足 100 年一遇设计防洪要求。

昌国路～张南路段河道正在按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综合治理，河道部分汛期之前完工。





图 2.3-2 张店区河道现状

2、拦河建筑物工程

东猪龙河张店区段共有拦河建筑物 17 座，满足防洪要求，详见附表 4-2。

3、跨河建筑物工程

东猪龙河张店区段共有跨河建筑物 32 座，满足防洪要求，详见附表 5-1。

2.3.3 高新区防洪工程现状

1、河道现状

高新区段河道已按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治理，河道为复式断面形式，河口宽 30m，深 3.5m，上部草皮护坡，底下断面为钢筋混凝土岸墙，深 2m。济青高速至黄河大道段河道为复式梯形断面形式，设计底宽 34~58.5m，深 2~3.62m。





图 2.3-3 高新区河道现状

2、拦河建筑物

东猪龙河高新区共有拦河建筑物 7 座，满足防洪要求，详见附表 4-3。

3、跨河建筑物

东猪龙河高新区共有跨河建筑物 22 座，其中 5 座桥梁不满足防洪要求，详见附表 5-2。

4、重点防御河段

万杰路桥、西五路辅桥、鲁泰大道、兰雁大道、裕民路桥不满足百年一遇标准，这几座桥所在河段为重点防御河段。

2.3.4 桓台县防洪工程现状

东猪龙河河道的比降由南向北逐渐变缓，由 1/700 渐变至 1/2000，因而形成了上游汇流快、流速大，中、下游汇流慢流速小的特点，致使上游易发洪灾，下游易发涝灾。

东猪龙河目前有两个出口：一是通过崔家闸入小清河，另一个是由崔家泵站（设计规模 $15\text{m}^3/\text{s}$ ）排入小清河。

1、河道现状

桓台县对境内东猪龙河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了治理。起马路桥上游河道为梯形断面，底宽约 24m，河口宽约 40m，深 3.5m；起马路桥下游河道为复式断面，河口宽 30m，河底宽 13m，深 3.5m，上部草皮护坡，底下断面采用波浪桩护砌，深 2m。崔家南闸正在施工，汛期之前完工。





图 2.3-4 桓台县河道现状

2、拦河建筑物现状

桓台县境内共有拦河闸 5 座，排涝泵站 1 座，其中两座拦河闸不满足防洪要求，详见附表 4-4。

3、跨河建筑物

东猪龙河桓台县共有跨河建筑物 32 座，其中 17 座桥梁不满足防洪要求，详见附表 5-3。

4、马踏湖

马踏湖位于淄博市桓台县东北部，桓台县与博兴县交界处。该湖东西长 12.5km，南北宽 4km，湖区原面积约 50km²。湖底高程 6.7~7.5m。马踏湖来水主要是孝妇河、预备河等市内河道。湖区出口在博兴县，由义和闸和院庄控污闸控制。

5、重点防御河段

桓台段现状跨河建筑物除主要道路交通桥外，大部分不满足防洪标准，桥梁处河段为重点防御河段。桓台段河道虽已满足 20 年一遇防洪要求，但由于下游小清河洪水的顶托，三号沟以下仅满足 5 年一遇排涝标准，因此三号沟以下为重点防御河段。

2.4 河道主要控制断面与防洪指标

选择拦河闸和主要交通桥梁所在断面为控制断面。根据河道现状情况，综合考虑河道汇流以及汛期观测的便利性，选取 9 个拦河闸及主要交通桥所在断面作为控制断面。各控制断面拦河闸（桥）特征控制指标见表 2.4-1。

白家闸以上洪水按 $50\text{m}^3/\text{s}$ 先分洪入南部排洪沟，进入玉龙河，大于 $50\text{m}^3/\text{s}$ 的来水入东猪龙河干流，白家闸闸前水位低于 44.33m 时，白家闸关闭闸门，水位高于 44.33m 时白家闸开启闸门。在玉龙河上选择了 1 个控制断面。

表 2.4-1 东猪龙河警戒水位、流量、保证水位、流量表

序号	控制断面	警戒		保证	
		水位 (m)	流量 (m^3/s)	水位 (m)	流量 (m^3/s)
1	兴学街桥	37.85	9	38.09	13
2	共青团路桥	35.33	14	36.25	35
3	华光路桥	32.47	17	33.18	30
4	鲁泰大道桥	27.97	38	28.47	56
5	裕民路桥	26.5	88	27.00	110
6	黄河大道	21.22	87	22.72	165
7	东营闸			9.18	50
8	仁丰桥			6.81	50
9	崔家闸			6	15
10	玉龙河中润大道桥	28.82	54.50	29.62	110.9

注：玉龙河防御洪水方案详见《淄博市张店区玉龙河防御洪水方案》（2019 年 8 月）

2.5 沿河防洪保护区及其重要目标情况

本次东猪龙河洪水防御方案编制范围为：起点为白家闸，终点为桓台县荆家镇崔家村入小清河口。

根据流域内各区县所做的东猪龙河防御洪水方案，结合东猪龙河河道现状，划定各辖区的防洪安全保护区界限位置。

1、经开区

经开区重点防洪保护对象主要涉及 2 个社区。涉及社区为：白家小区、安康家园。

2、张店区

张店区重点防洪保护对象主要涉及 13 个社区。涉及社区为：华泰社区、铁路社区、兴西社区、金信园社区、一里社区、西苑社区、王辛社区、沁园社区、丽景苑社区、瑞景苑社区、瑞丰苑社区、圣隆社区、丰苑社区。

3、高新区

高新区重点防洪保护对象主要涉及 27 个村庄。涉及村庄为：赵庄、王南、北营、南营、魏家、王东、王北、辛曹、闫桥、刘东、刘西、小庄、南石、东吕、北石、朱庄、丁庄、马店、王埠、甘家、闫高、刘斜、小官、韩庙、罗斜、杨楼、郭家。

4、桓台县

桓台县重点防洪保护对象主要涉及沿途 7 家工矿企业和 23 个自然村。沿途工矿企业主要有唐山贵和集团、唐山镇东岳集团、起凤镇仁丰造纸厂、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热电有限公司、山东万鑫轮胎有限公司、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沿途经过果里、唐山、田庄、起凤、荆家 5 个乡镇，23 个自然村。涉及村庄为：王斜、徐斜、东店、徐店、宋店、石店、于堤、唐一、唐二、唐四、唐五、贾家、前七、后七、东营、波扎店、后诸、辕南、辕北、文庄、付庙、华沟、崔家。

2.6 历史洪水

2.6.1 历史洪水情况

东猪龙河流域汛期雨量集中，又常以暴雨形式出现，由此产生的地表径流向河道汇集，因河道坡降小，极易发生涝灾。

2021 年以前的历史洪水情况及灾害损失见表 2.6-1。

表 2.6-1

东猪龙河流域历年洪涝灾害情况统计表

年份	农田洪涝灾害面积(亩)					折算绝产 面积	倒塌房屋 (间)	伤亡 入口 (人)	伤亡 牲畜 (头)	冲毁小型 建筑物 (座)	河道决 口漫溢 (处)	其他损 失
	成灾面积	其中减产										
		3~5 成	5~8 成	8 成以上	绝产							
1961	28386	9840	11900	3816	2830	16959	36					
1962	28650	8720	10780	6284	2866	17849	114					
1963	34972	2754	8734		22216	28558	37					
1964	151502				80079	80079	8656	6				
1974	12120		4140		5780	8264						
1995	995		602			361						
1996	582		325			195						
2010	裕民路桥上积水 0.5m 深，多户居民院中进水											
2011	北石段发生漫堤，1 户居民院中进水，部分农田、村内道路积水达 50~60cm											
2019	截至 8 月 11 日 15 时 30 分，农作物受灾面积，崔家村河段房屋进水，徐店村河段左岸 75m 水毁。											

2010年8月12日，中心城区降暴雨，平均降雨量达43.1mm，使东猪龙河高新区段发生险情，裕民路桥上积水0.5m深，多户居民院中进水。

2011年7月2日13时30分至7月3日9时，中心城区降暴雨。降雨分为两个阶段：2日13时30分至15时为一阶段，中心城区1.5小时内降雨量平均为51mm，石桥地区为48mm，四宝山地区40mm，卫固地区35.5mm，降雨历时短、强度大，给防汛带来较大压力；2日15时至3日9时为二阶段，中心城区降雨67.4mm，石桥地区为27.8mm，四宝山地区23.2mm，卫固地区23.5mm，降雨历时长，强度较小，河道水位回落，对防汛影响较小。东猪龙河化北路上游段高水位运行，未发生漫堤。化北路下游段由于未经治理，河道狭窄、河床较高，洪水难以下泄，造成北石段发生漫堤，1户居民院中进水，部分农田、村内道路积水达50~60cm，发生内涝。

2019年8月10日9时至14日8时，受台风“利奇马”影响，东猪龙河流域农作物受灾面积，崔家村河段房屋进水，徐店村河段左岸75m水毁。

2.6.2 洪涝风险分析

东猪龙河流域汛期雨量集中，又常以暴雨形式出现，由此产生的地表径流向河道汇集，因河道坡降小，极易发生涝灾。东猪龙河治理程度较高，大部分河段已治理或正在进行治理，整体治理效果较好。目前昌国路~张南路段正在按100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汛期前完工，如果未彻底完工，注意做好防御措施。桓台段通过分洪使50年一遇洪水安全下泄，但河道治理达不到50年一遇防洪标准。同时由于桓台县下游段下泄通道不畅，易造成下游段洪水漫溢。

2.7 存在主要问题

东猪龙河流域防洪工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桓台段排水能力低

桓台段河道虽已满足20年一遇防洪要求，但由于下游小清河洪水顶托，三号沟以下河道只能满足5年一遇排涝标准。

2、部分建筑物阻水

东猪龙河沿岸部分桥梁建设标准低，泄洪能力差，加之超期服役，老化失修等

原因，达不到河道的防洪标准，影响河道行洪。

3、洪水排泄困难

崔家闸作为东猪龙河入小清河的控制性工程，其工程任务主要是小清河行洪时关闭闸门防御干流洪水，东猪龙河除涝时敞开闸门排除涝水，该闸为3孔10m，设计流量 $172\text{m}^3/\text{s}$ 。东猪龙河目前有两个出口：水量小时河水直接经过崔家闸排入小清河；汛期由于受小清河洪水的顶托，由崔家泵站排入小清河（设计流量 $15\text{m}^3/\text{s}$ ）。

4、洪水的预测预报能力低

流域内洪水监测设备不足，不能及时掌握洪涝即时数据，达不到预警预防的要求。

5、防洪工程联合调度机制不完善，防汛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东猪龙河流经淄博市4个区县11个乡镇、街道办，上下游信息互通机制不完善，流域内的拦河闸坝较多，防洪工程缺乏联合调度。沿河群众防汛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3 调洪工程及拦河闸坝调度运用原则

3.1 汛期水库调度运用原则

东猪龙河干流无大中型水库。

3.2 拦河闸坝调度运用原则

根据东猪龙河现状，经开区段、张店区段、高新区段河道干流现状防御洪水标准为百年一遇，桓台段三号沟以上现状防御洪水标准为二十年一遇，三号沟以下由于受小清河顶托作用，现状防御洪水标准为5年一遇。

原则上，东猪龙河干流上除白家闸、崔家闸外，所有拦河闸在汛期一律敞泄，橡胶坝塌坝运行。在较大洪水情况下，应按照市级防汛指挥机构的意见，做到上下游兼顾，适当调控洪峰流量，确保洪水安全下泄。区县间边界拦河闸，须经市级防汛指挥机构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控。

白家闸闸前水位低于44.33m时，白家闸关闭闸门，水位高于44.33m时白家闸开启闸门。东猪龙河末端汇入小清河处，在水量小时开启崔家闸河水排入小清河；小清河水位较高发生顶托时，关闭崔家闸，由崔家泵站提水排入小清河。

市级边界闸的调控，由省级防汛指挥机构统一调度。

3.3 河道调度运用原则

东猪龙河洪水调度要按照“上分下排，以泄为主”的原则，合理安排洪水的拦蓄、分洪和排洪。

一要“上分下排”，“上分”是指东猪龙河上游来水较大时，将白家闸以上洪水按 $50\text{m}^3/\text{s}$ 先分洪入南部排洪沟，进入玉龙河，大于 $50\text{m}^3/\text{s}$ 的来水入东猪龙河干流，此两股水错时段与城区洪水组合在鲁泰大道桥汇合。“下排”是指自排与强排相结合，东猪龙河末端汇入小清河处，在水量小时河水由崔家闸排入小清河；小清河水位较高发生顶托时，由崔家泵站提水排入小清河。

二要彻底清除河道行洪障碍，对于堤防现有滞留缺口，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当遭遇中小洪水时，及时调控干流及两岸已建涵闸，充分利用干流河道排泄洪水。

三是疏通下游排水通道，减少洪水滞留时间。遇超标准洪水，牺牲局部，保全大局，在确保重点保护目标安全的前提下，兼顾上下游利益，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尽量减少损失。

根据《桓台县东猪龙河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山东省淮河流域水利管理局规划设计院，2016.03），桓台段东猪龙河发生 20 年一遇洪水时，开启三号沟分洪闸。发生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时，开启大寨沟分洪闸、跃进河东分洪闸、南干渠分洪闸、三号沟分洪闸。

4 洪水分级与风险分析

4.1 洪水分级

根据河道的设计指标，将东猪龙河洪水等级划分为三级：

- 1、一般洪水：河道洪水水位低于警戒水位为一般洪水。
- 2、现状标准内洪水：河道洪水高于警戒水位但不高于保证水位，相应的防汛状态为“警戒状态”。
- 3、超标准洪水：河道洪水超过保证水位。按《防洪法》的规定，防汛进入“紧急状态”。

现状跨河阻水建筑物较多，各河段应加强警戒。

为方便管理建议各桥位上游，标注洪水等级标识，未标识段建筑物，区（县）、镇（街道办）、村各级河道巡查责任人，汛期洪水以现状建筑物桥下净空控制。

- 1、现状桥下净空大于 1m 防汛状态为“一般状态”。
- 2、现状桥下净空 0.5m~1m 防汛状态为“警戒状态”。
- 3、现状桥下净空低于 0.5m 防汛状态为“紧急状态”。

4.1.1 经开区段洪水分级

东猪龙河经开区控制性建筑物为白家闸。白家闸闸前水位低于 44.33m 时，白家闸关闭闸门，水位高于 44.33m 时白家闸开启闸门。

4.1.2 张店区段洪水分级

结合东猪龙河河道调查情况，充分考虑河道沿线群众居住情况，确定防汛特征水位、流量的控制性建筑物为兴学街桥、共青团路桥、华光路桥。

本方案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水位为各桥位上游水位。

一般洪水：兴学街桥水位 $< 37.85\text{m}$ ；共青团路桥水位 $< 35.33\text{m}$ ；华光路桥水位 $< 32.47\text{m}$ 。

现状标准内洪水： $37.85\text{m} \leq$ 兴学街桥水位 $< 38.09\text{m}$ ； $35.33\text{m} \leq$ 共青团路桥水位 $\leq 36.25\text{m}$ ； $32.47\text{m} \leq$ 华光路桥水位 $\leq 33.18\text{m}$ 。

超标准洪水：兴学街桥水位 $>38.09\text{m}$ ；共青团路桥水位 $>36.25\text{m}$ ；华光路桥水位 $>33.18\text{m}$ 。

4.2.3 高新区段洪水分级

结合东猪龙河河道调查情况，充分考虑河道沿线群众居住情况，确定防汛特征水位、流量的控制性建筑物为鲁泰大道桥、裕民路桥、黄河大道桥。

一般洪水：鲁泰大道桥水位 $<27.97\text{m}$ ；裕民路桥水位 $<26.5\text{m}$ ；黄河大道桥水位 $<21.22\text{m}$ 。

现状标准内洪水： $27.97\text{m}\leq$ 鲁泰大道桥水位 $\leq 28.47\text{m}$ ； $26.5\text{m}\leq$ 裕民路桥水位 $\leq 27\text{m}$ ； $21.22\text{m}\leq$ 黄河大道桥水位 $\leq 22.72\text{m}$ 。

超标准洪水：鲁泰大道桥水位 $>28.47\text{m}$ ；裕民路桥水位 $>27\text{m}$ ；黄河大道桥水位 $>22.72\text{m}$ 。

4.2.4 桓台区段洪水分级

结合东猪龙河河道调查情况，充分考虑河道沿线群众居住情况，确定防汛特征水位、流量的控制性建筑物为东营闸、仁丰桥、崔家闸。

现状标准内洪水：东营闸水位 $\leq 9.18\text{m}$ ；仁丰桥水位 $\leq 6.81\text{m}$ ；崔家闸闸前水位 $\leq 6\text{m}$ 。

超标准洪水：东营闸水位 $>9.18\text{m}$ ；仁丰桥水位 $>6.81\text{m}$ ；崔家闸闸前水位 $>6\text{m}$ 。

4.2 一般洪水风险分析

4.2.1 经开区防汛风险分析

此段河道当发生一般洪水，可以保证洪水安全下泄。

4.2.2 张店区防汛风险分析

昌国路~张南路段河道治理正在实施，汛期前完工。

此段河道当发生一般洪水，可以保证洪水安全下泄。

4.2.3 高新区防汛风险分析

当发生一般洪水时，洪水能够安全下泄。

4.2.4 桓台县防汛风险分析

末端崔家南闸正在施工，汛期之前完工。

当发生一般洪水时，基本可以保证洪水安全下泄。

4.3 现状标准内洪水风险分析

4.3.1 经开区防汛风险分析

当发生现状标准内洪水时，基本可以保证洪水安全下泄。

4.3.2 张店区防汛风险分析

昌国路~张南路段河道治理正在实施，汛期前完工。

当发生现状标准内洪水时，基本可以保证洪水安全下泄。

4.3.3 高新区防汛风险分析

当发生现状标准内洪水时，万杰路桥、西五路辅桥、鲁泰大道、兰雁大道、裕民路桥 5 座桥所在河段洪水可能会溢出河槽，其余河段基本可以保证洪水安全下泄。

4.3.4 桓台县防汛风险分析

末端崔家南闸正在施工，汛期之前完工。

三号沟以上发生标准内洪水时，河道行洪能力满足，但河道内王斜桥、于堤桥、徐店村南桥、徐店村大桥、石店村桥、宋店村桥、厂区内桥、唐一村桥、唐山镇桥府桥、唐山公路桥、贾家村桥、兴唐路桥、厂区南桥、万鑫西南生产桥、万鑫厂前生产桥、后诸村北生产桥、崔家生产桥等 17 座桥梁不满足过流要求，应加强防范。当发生标准内洪水时，考虑下游河道顶托及建筑物阻水的影响，三号沟以下河段可能出现险情。

4.4 超标洪水风险分析

4.4.1 经开区防汛风险分析

发生超标准洪水，洪水会溢出河槽。

发生超标准洪水时，主要淹没范围为白家小区、安康家园。

群众转移工作的原则是“就近避险、就近转移、就近安置”。当遇大洪水时，向区政府等邻近地势较高的坚固楼房等处就地躲避洪水风险。

4.4.2 张店区防汛风险分析

昌国路~张南路段河道治理正在实施，汛期前完工。

发生超标准洪水，洪水会溢出河槽。

发生超标准洪水时，主要淹没范围为华泰社区、铁路社区、兴西社区、金信园社区、一里社区、西苑社区、王辛社区、沁园社区、丽景苑社区、瑞景苑社区、瑞丰苑社区、圣隆社区、丰苑社区。

群众转移工作的原则是“就近避险、就近转移、就近安置”。当遇大洪水时，向区政府等邻近地势较高的坚固楼房等处就地躲避洪水风险。

4.4.3 高新区防汛风险分析

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堤防会发生不同程度险情，会出现洪水漫堤。

发生超标准洪水时，超过河道行洪能力，河道内挡水建筑物、岸墙、跨河桥梁等存在冲毁危险，河水漫溢影响两岸交通，河道沿岸村庄、企业将受到洪水淹没威胁。

群众转移工作的原则是“就近避险、就近转移、就近安置”。当遇大洪水时，向区政府等邻近地势较高的坚固楼房等处就地躲避洪水风险。

4.4.4 桓台县防汛风险分析

末端崔家南闸正在施工，汛期之前完工。

三号沟以上发生超标准洪水时，主要淹没范围为王斜、徐斜、东店、徐店、宋店、石店、于堤、唐一、唐二、唐四、唐五、贾家、前七、后七、东营、波扎店、

后诸、辕南、辕北、文庄、唐山贵和集团、唐山镇东岳集团、起凤镇仁丰造纸厂、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热电有限公司、山东万鑫轮胎有限公司、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村庄和企业。

三号沟以下发生超标准洪水时，主要淹没范围为付庙村、华沟村、崔家村共 3 个村。

对各镇群众的安全转移，由各镇政府负责，向桓台城区和镇政府驻地转移。

5 应急组织体系

东猪龙河防汛工作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代表市政府对东猪龙河防汛工作实行统一指挥，统一调度。东猪龙河防汛网络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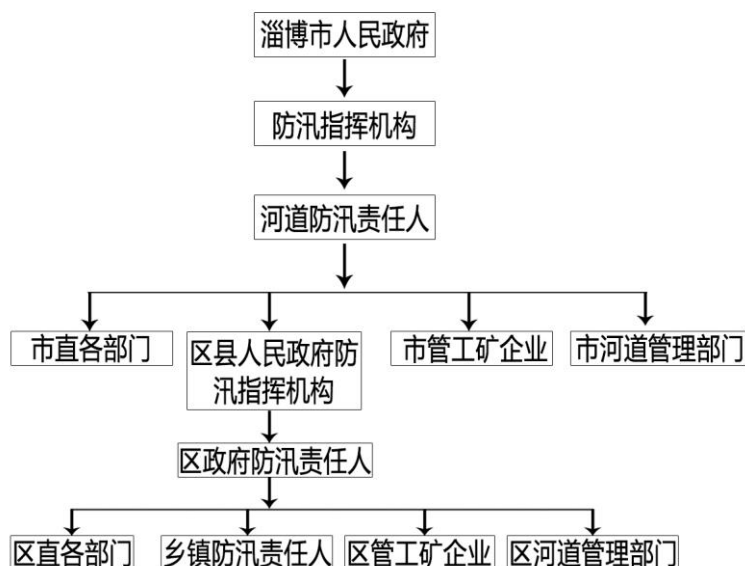


图 5-1 东猪龙河防汛指挥体系图

5.1 防汛组织机构

东猪龙河防汛实行市政府领导下的各级行政首长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度，按照省市有关防汛责任制的要求，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负责制、部门责任制、包工程责任制、技术人员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各级政府、包工程负责人及相关单位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执行东猪龙河防御洪水方案，保障东猪龙河防汛工作的顺利进行。

东猪龙河防汛抗洪指挥系统由市政府依法设立防汛指挥机构，在市防指和市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区域的防汛工作。

淄博市防汛指挥机构由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各成员单位、各大企业、驻淄部队、沿河各乡镇（街道）防汛相关单位构成。市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东猪龙河防汛抗洪工作。淄博市人民政府下辖各区县人民政府以及各镇（街

道办)为本辖区防汛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市防汛指挥机构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防汛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经开区、张店区、高新区和桓台县人民政府的防汛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辖区内的东猪龙河防汛工作。

有关部门、单位可按照“行业管、管行业”的原则,根据需要设立相应机构,负责本行业、单位防汛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5.2 职责和分工

5.2.1 指挥、副指挥职责

- 1、负责市防汛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 2、负责骨干河道的日常管理及抢险救灾工作;
- 3、组织制定全市防洪预案;
- 4、负责提供雨情、水情、灾情和洪水预报;
- 5、监督实施全市防汛措施以及工程防汛岁修、应急处理、水毁工程修复计划;
- 6、负责指导、监督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
- 7、负责河道的洪水调度;
- 8、负责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措施落实;
- 9、负责河道防汛物料储备、队伍组织、预案演练及其他相关工作。

5.2.2 包河段市级领导职责

为确保重点区域和主要防洪工程的汛期安全,堤防行政负责人和防指机构领导成员实现分包责任制,对分部门承担防汛任务和所辖防洪工程实行部门责任。

对同一河段的岁修、清淤、防汛任务实行“三位一体”,纳入分包责任,一包到底。分包责任制主要内容是:

- (1)常年负责检查、督促责任区,贯彻落实防指关于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各项决策的情况;
- (2)协调地方政府抓好汛期准备工作,及时处理险工隐患,完善调度方案;
- (3)发生暴雨、洪水、险情和灾情时及时上岗到位,组织好防汛抢险和救灾

工作：

(4) 做好安全转移工作，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妥善安置灾民，修复水毁工程；

(5) 及时协调处理有关防汛方面的问题，帮助地方政府总结和交流防汛经验教训。

5.2.3 沿河区县政府职责

1、在汛前必须成立本级防汛机构，对本行政区防汛工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2、政府行政负责人是本行政区防汛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抗洪抢险、内涝防治及救灾工作负全责，专管副职是防汛工作直接责任人。

3、必须建立以行政负责人为核心的防汛工作责任制，层层落实防汛责任，严明防汛纪律，确保防汛工作正常进行。

4、要按照市防汛指挥部统一安排，结合各自辖区防汛抗旱任务，制定本行政区度汛方案，组织落实巡堤查险人员，储备防汛抗旱物资、排水机泵，落实抢险队伍及抢险运输车辆，落实 24 小时防汛值班、领导带班制度，确保通讯联络畅通，汛情传递及时准确。

5、政府行政负责人是抢险现场的现场指挥，负责调动本行政区抢险队伍、抢险物资、车辆投入抢险，保证抢险运输道路畅通。并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险情。险情扩大时，可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申请增援。

6、负责本行政区内受威胁村庄、社区、学校、医院、工厂人员的撤离和安置工作。

7、要逐河段落实包干领导；落实人员转移、撤离避险方案；有内涝防治任务的城区各办事处，要组织好本辖区工厂、企业、商业、居民小区的内涝防治工作，保证居民生产生活的正常进行，降低内涝灾害带来的影响及损失。

8、负责本行政区灾民安置及灾后重建工作。

5.2.4 指挥部各成员职责

公安、电力、邮电、交通、物资、水文等有关部门、成员单位的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系统）、本单位的河道防汛工作负总责。各单位要根据防汛指挥部的要求，成立防汛机构，在淄博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分担的河道防汛

工作。制定各部门职责如下：

1、市委宣传部：正确把握全市防汛工作舆论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宣传报道工作，为防汛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市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指导协调洪水灾害应急救援和防御工作，指导监督险坝处置应急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汛情、旱情、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洪水灾害防治工作。

3、市水利局：负责市水利工程防汛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重要水利工程调度、推进和监管等。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组织市防指防洪会商。

4、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城市防汛办公室工作。指导、监督城市排水防涝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城市建成区防洪排涝工作。组织城市排水防涝行业应急预案编制、物料储备、队伍组织及其他相关工作。

5、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划争取中央预算内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参与编制防汛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规划。

负责全市煤矿企业防汛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洪和救灾物资调拨，督促煤矿企业制定完善防汛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汛期，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停产、撤人规定，负责煤矿防汛物料储备、队伍组织、防汛演练及其他相关工作。

6、市教育局：指导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度汛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并开展预案演练。遇重大灾情时，指导灾区学校师生转移，开展临时性抢险自救和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7、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全市民爆企业防汛工作。

8、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确保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料及破坏

水利、水文、通信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遇特大洪水等紧急情况，协助防汛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保护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

9、市财政局：负责及时安排和拨付防汛抗旱经费及安排险工隐患处理、抢险救灾、水毁修复、抗旱减灾等经费。

10、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做好林区防汛及国有林场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协助组织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

1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做好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工程、燃气和供热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按规定实施所管理工地停工停产。

12、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水运、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公路畅通。保障优先运送防汛人员和物资、设备等，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指导公路（桥梁）涉水、涉河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清除阻碍行洪设施。

1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农业洪涝旱灾等情况调度统计。负责组织落实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和救灾工作所需农业机具。

14、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市防指和市委宣传部批准下，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对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向公众发布雨水情、汛情等信息，向社会宣传抢险救灾、抗灾自救知识。指导、督促各区县旅游主管部门健全完善 A 级旅游景区的防汛安全制度、应急预案，并开展培训和演练。及时向各区县旅游主管部门和 A 级旅游景区提供防汛防台风信息和安全提示信息。强降雨或台风过境期，按照有关规定，指导、督促 A 级景区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15、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16、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对灾区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负责组织对全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各类物资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

17、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台风预报及雨情信息，并向市防指及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18、市水文局：负责提供水文信息，负责洪水预测预报工作，及时提供雨情信息。

19、淄博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

20、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中国电信淄博分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通信畅通，保障抗洪抢险应急通信手段的畅通，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21、人保财险淄博市分公司：负责按规定做好洪涝灾害的灾后赔偿工作。

22、市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电台、电视台进行抗洪抢险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宣传防灾减灾救灾知识。

23、驻军和武警部队：根据汛情、灾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

24、市消防救援队：负责承担防汛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任务。

各部门及各成员单位，负有对本行业防汛工作的协调任务，必须制定符合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实际的度汛方案和保障措施，保证防汛指令畅通和防汛任务的完成。

5.3 防汛队伍组织

在汛前必须根据防汛工作有关规定组建“召之即来、来之能战、专业与常备相结合”的防汛抢险队伍。在适当的时机对防汛抢险队伍进行培训和演习，并配备必要的交通运输和抢险的机具设备。根据需要，有条件的区县和乡镇要组建机动抢险队，并与当地驻军密切联系，通报情况，实行军民联防。

5.3.1 防汛队伍的职责

防汛抗洪是全民全社会的事情，为了取得防汛抗洪斗争的胜利，除了发挥工程设施的防汛能力外，根据县防指提出的防御目标，结合工程现状，配备足够的防汛抢险队伍，从人防上做好防御可能发生大洪水的准备。防汛抢险队伍要按照专业队伍与群众队伍相结合、军民联防的原则组织，共同做好抗洪抢险工作。

防汛抢险队伍的职责是：巡堤查险、报险、除险、配合清障及时封堵病险涵闸等穿堤建筑物、遇险情听从指挥及时投入抢险工作。

5.3.2 防汛队伍的组织

防汛队伍主要由常备队、抢险队、预备队三部分组成。

常备队是防汛抗洪的技术骨干力量，也是防汛抢险的常备基本力量，主要由各级水利部门、河道管理单位职工以及防汛成员单位抽调的防汛人员组成，常备队负责日常工程管理和中小洪水下河道工程的巡查、水情、工情、险情测报、通信联络、工程防守、紧急抢险的技术指导等工作，同时，对河道防洪提出参考意见，为领导决策当好参谋。常备队应不断学习河道防洪抢险技术，必要时进行实战演习。防汛常备队伍服从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抢险队主要由部队、武警战士、基干民兵、各大厂矿企业职工以及沿河镇（街道办）青壮年组成，负责紧急情况下的河道堤防的抢险工作，在蓄滞洪区启动时还负责转移救护工作。

预备队是抢险队的后备支持力量，由部队、武警战士、基干民兵、各镇（街道办）村及厂矿青壮年组成。当防御较大洪水时或紧急抢险时，起到补充、加强抢险队力量的作用，主要任务是抢修防洪工程和运输抢险物资。人员条件和距离落实更宽一些，必要时可以扩大到距离河道较远的镇（街道办）或企业。

防汛队伍应明确任务、职责和工作纪律，加强业务知识的技术技能的培训演练，并配备防汛必须的机械、车辆、器材、照明等抢险物资，提高应急抢险的能力。沿河各镇（街道办）按防守河段进行防守，驻地各大企业组织的防汛抢险队伍，作为机动抢险队，按防指指令参加抢险工作。

5.4 防汛物资储备

按照防汛物资“日常储备、社会储备相结合”的储备方法，东猪龙河防汛采取“国家常备防汛物资由河道管理单位定点储存、社会团体储备由物资部门重点储存、群众号料由住户分散储存”三结合的储备办法，坚持“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原则，防汛物资的管理采用“集中专人专库管理”与“分散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根据《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SL298-2004），东猪龙河经开区段、张店段、高新区段按 1 级工程储备防汛物料，桓台段按 2 级工程储备防汛物料，每千米堤防防汛物资储备单项品种基数见表 5.4-1。每座水闸（泵站）防汛物资储备单项品种基数

见表 5.4-2。水利常备物资储备占 20%，社会防汛物资储备占 80%，各级人民政府应安排专项资金，对防汛物资进行购置、储备和管理。

5.4.1 水利常备物资储备构成与数量

国家常备料物的储备，是防汛料物的储备主体，东猪河沿线共需布置 13 处，储备地点由各区县水利局，各镇（街道办）水利站等管理单位根据河道实际情况均衡布置。主要储备物资是发电机、照明灯具、报警装置、警示标志、防滑编织袋、铁丝、木材、木桩等。具体详见表 5.4-3。

5.4.2 社会防汛物资储备构成与数量

社会防汛物资储备包括社会团体储备和群众号料。

社会团体储备主要由物资部门、商业网点、供销社以及产品厂家等按各级政府安排任务进行储备，储备地点以各自的营业点或仓库为主。主要储备品种有袋类、铁丝、木材、竹杆、工具、麻绳、照明灯具、土工布等。

群众号料是指沿河群众存放的秸秆、木材、树木等。常备料物由各级政府投资，定点储存，登记造册，专人管理，定期更新；社会团体储备和群众号料作为国家储备的后备资源，因储备地点远、储备分散，不易运输等因素，采取“预先号料、登记造册、用后结算”的办法，根据抢险任务的大小和审批权限进行调用。具体见表 5.4-4。

表 5.4-1 每千米堤防防汛物资储备单项品种基数表

工程级别	抢险物料							救生器材	小型抢险机具				
	袋类 (条)	土工布 (m ²)	砂石 (m ³)	块石 (m ³)	铅丝 (kg)	桩木 (m ³)	钢管 (kg)	救生衣 (件)	发电机组 (kW)	便携式工作灯 (只)	投光灯 (只)	打桩机	电缆 (m)
1	4000	400	600	500	100	1	200	50	0.2	10	0.1	0.03	50
2	3000	300	400	400	80	1	200	40	0.2	10	0.1	0.03	50

表 5.4-2 每座水闸（泵站）防汛物资储备单项品种基数表

工程级别	抢险物料							救生器材	小型抢险机具				
	袋类 (条)	土工布 (m ²)	砂石 (m ³)	块石 (m ³)	铅丝 (kg)	桩木 (m ³)	钢管 (kg)	救生衣 (件)	发电机组 (kW)	便携式工作灯 (只)	投光灯 (只)	打桩机	电缆 (m)
中	1500	150	100		300	4	800	20	10	8	3		150
小 (1)	1000	120	80		200	2.5	500	10	6	5	1		100
小 (2)	500	80	50		100	1.5	300	5	4	3	1		80

表 5.4-3

东猪龙河水利常备物资准备任务表

所在区县	断面	储备物料							救生器材	小型抢险机具				
		袋类 (条)	土工布 (m ²)	砂石料 (m ³)	块石 (m ³)	铅丝 (kg)	桩木 (m ³)	钢管材 (kg)	救生衣 (件)	发电机 组(KW)	便携式 工作灯 (只)	投光灯 (只)	打桩机 (台)	电缆 (m)
经开区	河道	188	19	28	23	5	0	9	2	0	0			2
	白家闸	224	27	18	0	45	1	112	2	1	1	0	0	22
张店区	河道	6074	607	911	760	152	2	304	76	0	16			76
高新区	河道	6839	684	1026	855	171	2	342	85	0	17			85
桓台县	河道	13998	1400	1866	1866	373	5	933	187	1	47			233
	东营闸	376	45	30	0	75	1	188	4	2	2	0	0	38
	后诸控污闸	376	45	30	0	75	1	188	4	2	2	0	0	38
	崔家南闸	376	45	30	0	75	1	188	4	2	2	0	0	38
	崔家闸	376	45	30	0	75	1	188	4	2	2	0	0	38
	崔家泵站	376	45	30	0	75	1	188	4	2	2	0	0	38
备注：水利常备物资储存地点可由各区县水行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表 5.4-4

东猪龙河社会防汛物资准备任务表

所在区县	断面	储备物料							救生器材	小型抢险机具				
		袋类 (条)	土工布 (m ²)	砂石料 (m ³)	块石 (m ³)	铅丝 (kg)	桩木 (m ³)	钢管材 (kg)	救生衣 (件)	发电机 组(KW)	便携式 工作灯 (只)	投光灯 (只)	打桩机 (台)	电缆 (m)
经开区	河道	752	75	113	94	19	0	38	9	0	2	0	0	9
	白家闸	896	108	72	0	179	2	448	9	5	4	1	0	90
张店区	河道	24299	2430	3644	3037	607	6	1214	304	1	61	1	0	304
高新区	河道	27357	2736	4104	3420	684	7	1368	342	1	68	1		342
桓台县	河道	55991	5599	7465	7465	1493	19	3733	747	4	187	2	1	933
	东营闸	1505	181	120	0	301	4	753	15	9	8	2	0	151
	后诸控污闸	1505	181	120	0	301	4	753	15	9	8	2	0	151
	崔家南闸	1505	181	120	0	301	4	753	15	9	8	2	0	151
	崔家闸	1505	181	120	0	301	4	753	15	9	8	2	0	151
	崔家泵站	1505	181	120	0	301	4	753	15	9	8	2	0	151

6 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

6.1 雨情水情监测

东猪龙河流域内有新玛特站、小庄站和果里站 3 处水文站，有白家庄站、道庄站 2 处水位站。

6.2 洪水预报

洪水预报由水利相关部门做出后，报送当年市级防汛指挥机构发布。对一般洪水的预报，每日 8 时。预报发生警戒以上洪水，应即时发布。并根据降雨情况，滚动预报，直至水情降落至一般洪水以下。

6.2.1 预防级别划分

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预警信号和河道的现状指标，按照发生洪水灾害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预警分为三个级别：

1、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黄色危险预警，称为Ⅲ级预警：

(1) 河道洪水水位低于警戒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2)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天气预报：近 15 天已出现流域平均降雨 100mm，（未来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mm 以上，或者已达 5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要及时向水利部门上报，主要由水利部门进行协调处理。

2、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橙色危险预警，称为Ⅱ级预警：

(1) 河道洪水高于警戒水位，但不高于保证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2)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天气预报：近 15 天已出现流域平均降雨 100~150mm，（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mm 以上，或者已达 5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发生现状标准内洪水时，要及时向市水利局上报，并及时上报市防汛指挥机构，由市防汛指挥机构进行协调、处理。

3、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红色危险预警，称为Ⅰ级预警：

(1) 河道洪水高于保证水位（设计洪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2)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天气预报：近 15 天已出现流域平均降雨大于 150mm，（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mm 以上，或者已达 5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河道洪水超过保证水位，为洪水灾害红色危险预警，称为 I 级预警。发生超标洪水时，要及时向市水利局上报，并及时上报市防汛指挥机构，由市防汛指挥机构进行处理。

由于东猪龙河上游段和下游段设防标准相差较大，预警级别按上游段、中游段、下游段分别确定、发布。

6.2.2 预防预警行动

(1) 预报东猪龙河可能发生洪水或上游已出现持续降雨时，市水文局应做好洪水测报工作，及时向市防汛办报告相邻站水文站水位、流量变化情况及时掌握上游河道来水情况，对东猪龙河洪水走势及时做出预测。

(2) 市气象局应加强东猪龙河流域天气预报，及时向市、区县防汛办提供实时降雨量和短历时天气预报，为东猪龙河防汛预警提供可靠依据。

(3) 市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市水文局、气象局提供的水、雨情信息，及时组织专家会商，并根据会商结果向沿河区县及有关单位发布洪水预警信息。

(4) 市、区（县）各级防汛机构和市防汛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应坚持 24 小时值班，密切关注汛情和天气变化，随时做好抢险应急准备。

(5) 市区防汛预警系统控制中心根据市防汛指挥机构指令，启动市区东猪龙河两岸警报器。

(6) 区（县）、镇（街道办）、村各级河道巡查责任人立即上岗，开展河道巡查清滩工作，劝离河道内活动人员。

6.3 预警信息发布

6.3.1 一般洪水的信息发布

淄博市水利局将洪水预报即时通过传真、电话、公文系统（平台）等方式发送给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水利局等单位。同时采取短信、网站、公众号

等形式对公众进行即时发布。

6.3.2 标准内洪水的信息发布

淄博市水利局将洪水预报即时通过传真、电话、公文系统（平台）等方式发送给防汛指挥部指挥、副指挥、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水利局等单位。同时采取短信、网站、公众号等形式对公众进行即时发布。

6.3.3 超标准洪水的信息发布

淄博市水利局将洪水预报即时通过传真、电话、公文系统（平台）等方式发送给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级防汛指挥部指挥、副指挥、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水利局等单位、乡镇、厂矿企业等有关单位。同时采取短信、网站、公众号等形式对公众进行即时发布。

7 工程巡查与险情报告

7.1 河道巡堤查险

7.1.1 检查分类

1、堤防工程检查一般分为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具体检查内容应根据工程实际进行合理增减，并按规定开展安全鉴定工作。

2、管理单位应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制订日常检查记录表，每次检查应认真填写记录表，见表 7.1-1。

表 7.1-1 堤防工程检查记录表

堤防名称： 起始桩号： 检查日期：
 水 位： 检查单位： 检查负责人：
 参加检查人： 记录人：

序号	检查部位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处理意见
1	堤顶	是否坚实平整		
		堤肩线是否顺直		
		有无凹陷、裂缝残缺		
		有无杂物、垃圾、杂草		
		硬化堤顶是否与垫层脱离		
2	堤坡与戽台	是否平顺		
		有无雨淋沟、滑坡、裂缝、塌坑		
		有无害堤动物洞穴		
		有无杂物垃圾草		
		有无渗水		
		排水沟是否完好顺畅		
3	混凝土护坡	有无剥蚀、冻害、裂缝、破损		
		排水孔是否通畅		
	砌石护坡	有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架空		
		排水孔是否通畅		
	草皮护坡	是否有缺损、干枯、坏死		
是否有荆棘、杂草、灌木				

序号	检查部位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处理意见
4	堤脚		有无隆起、下沉		
			有无冲刷、残缺、洞穴		
			基础有无淘空		
5	堤岸 防护工程	坡式 护岸	砌体有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垫层淘刷现象		
			有无垃圾、杂物、杂草、杂树		
			变形缝和止水是否正常		
			坡面有无剥蚀、裂缝、破碎		
			排水孔是否通畅		
	墙式 护岸	相邻墙体有无错动			
		变形缝和止水是否正常			
		墙顶墙面有无剥蚀、裂缝、破碎、脱落			
		排水孔是否通畅			
	坝式 护岸	砌石有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现象			
		散抛块石护坡坡面有无浮石、塌陷			
		土心顶部是否平整			
护脚	护脚体表面有无凹陷、坍塌				
	护脚平台及坡面是否平顺				
	护脚有无冲蚀、淘空				
6	穿堤建筑物与 堤防结合部		穿堤建筑物与堤防的结合是否紧密		
			有无渗水、裂缝、坍塌现象		
			穿堤建筑物有无损坏		
			机电设备是否完好		
7	跨堤建筑物与 堤防结合部		跨堤建筑物支墩与堤防的结合部是否有不均匀沉陷、裂缝、空隙		
			跨堤建筑物有无损坏		
8	附属 设施	观测 设施	观测设施能否正常观测		
			观测设施的标志、盖锁、围栅是否完好		
			观测设施周围有无动物巢穴		
	交通 设施	交通道路的路面是否平整坚实			
		上堤道路连接是否平顺			
		安全标志、交通卡口等管护设施是否完好			
监控 设施	监控设施是否完好，运行正常				

序号	检查部位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处理意见
	其他 附属 设施	里程碑、界桩、警示牌、标志牌、护路杆等是否完好		
		护堤屋有无损坏		
9	生物防护工程	防浪林、护堤树木有无缺损、人为破坏现象		
		树木有无病虫害		
10	其他	堤防抢险备料是否完好		
		有无违法违章涉水项目		
		有无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		
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详细说明：				

7.1.2 日常检查

日常检查应对堤身、堤岸防护工程、防渗及排水设施、穿（跨）堤建筑物（管线）及其与堤防接合部位、管理设施、防汛抢险设施等进行巡查。一般宜每周检查不少于2次；堤防工程的管理单位每月集中组织检查一次。险工险段及汛期或遇极端天气时需根据需要增加检查频次。

根据河道现状实际情况从下列项目和内容中选择河道已有的进行日常检查：

1、堤身外观

①堤顶：防浪墙是否完整、倾斜，堤顶是否坚实平整，堤肩线是否顺直；有无凹陷、裂缝、残缺，相邻两堤段之间有无错动；是否存在硬化堤顶与土堤或垫层脱离现象。

②堤坡：是否平顺，有无雨淋沟、滑坡、裂缝、塌坑、洞穴，有无杂物垃圾堆放，有无渗水；排水沟是否完好、顺畅，排水孔是否正常，渗漏水量有无变化等。

③堤脚：有无淘刷、变形、坍塌等现象。

④混凝土结构：有无溶蚀、侵蚀、冻害、裂缝、破损、老化等情况。

⑤砌石结构：是否平整、完好、紧密，有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架空等情况。

2、堤岸防护

①坡式护岸：坡面是否平整、完好，砌体有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垫层

淘刷等现象，护坡上是否有杂草、杂树和杂物等。浆砌石或混凝土护坡变形缝和止水是否正常完好，坡面是否发生局部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老化，排水孔是否正常。

②坝式护岸：砌石护坡坡面是否平整、完好，有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等现象，砌缝是否紧密。散抛块石护坡坡面有无浮石、塌陷。土心顶部是否平整、土石接合是否严紧，有无陷坑、脱缝、水沟、洞穴。

③墙式护岸：混凝土墙体相邻段有无错动、变形缝开合和止水是否正常，墙顶、墙面有无裂缝、溶蚀，排水孔是否正常。浆砌石墙体变形缝内填料有无流失，坡面是否发生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老化，排水孔是否正常。

④护脚：护脚体表面有无凹陷、坍塌，护脚平台及坡面是否平顺，护脚有无冲刷松动、变形。

⑤河势有无较大改变，滩岸有无坍塌。

3、防渗及排水设施

①防渗设施：保护层是否完整，有无损坏失效，渗漏水量和水质有无变化。

②排水设施：排水沟进口处有无孔洞暗沟、沟身有无沉陷、断裂、接头漏水、阻塞，出口有无冲坑悬空。排渗沟是否淤堵。排水导渗体或滤体有无淤塞现象。

4、穿（跨）堤建筑物及其与堤防接合部

①穿堤建筑物与堤防的接合是否紧密，是否有渗水、裂缝、坍塌现象。

②穿堤建筑物与土质堤防的接合部临水侧截水设施是否完好，背水侧反滤排水设施、有无阻塞现象，穿堤建筑物变形缝有无错动、渗水、断裂。

③跨堤建筑物支墩与堤防的接合部是否有不均匀沉陷、裂缝、空隙等。

④上、下堤道路及其排水设施与堤防的接合部有无裂缝、沉陷、冲沟。

⑤跨堤建筑物与堤顶之间的净空高度，能否满足堤顶交通、防汛抢险、管理维修等方面的要求。

⑥检查穿（跨）堤建筑物有无损坏，按照关规定对穿（跨）堤建筑物机电设备进行检查。

5、管理设施

①观测、监测设施：各种观测、监测设施是否完好，能否正常使用。观测设施的标志、盖锁、围栅或观测房是否丢失或损坏。观测设施及其周围有无动物巢穴。

②交通设施：道路的路面是否平整、坚实，交通是否通畅。堤防工程道路上有

无打场、晒粮等现象。未硬化的堤顶道路有无交通卡口等管护措施。堤顶道路所设置的安全、管理设施及标志是否完好。

③信息化设施：信息化设备、电缆是否完好，是否存在破损、中断等现象；信息化系统是否运行正常，监控图像是否存在缺失现象。

④其他附属设施：堤防上的千米里程碑、百米桩、界牌、界标、警示牌、护路杆等是否有丢失或损坏。堤岸防护工程的标志牌和护栏有无损坏、丢失。堤防沿线的护堤屋（防汛哨所）或管理房有无损坏、漏雨等情况。各类照明设施，供电线路、电气设备等是否完好。防汛物资的储备及设备完好情况。

6、管理、保护范围

①护堤地、保护范围及历史出险点有无管涌、渗水等。

②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有无从事危害堤防工程安全、影响工程运行及水质的行为及其它禁止性行为。

7、生物防护工程

①防浪林带、护堤林带的树木有无老化和缺损现象；是否有人为破坏、病虫害及缺水现象。

②草皮护坡是否被雨水冲刷、缺损，人畜损坏或干枯坏死。

③草皮护坡中是否有荆棘、杂草或灌木。

7.1.3 定期检查

定期检查是在每年汛前、汛后。汛前检查宜 4 月底前完成，汛后检查宜 10 月底前完成。

根据河道现状实际情况从下列项目和内容中选择河道已有的进行定期检查：

1、汛前检查，除日常检查内容外，重点对以下项目进行检查：

①监测堤身断面及堤顶高程是否符合设计标准。

②工程维修养护情况及整体度汛面貌；上年度汛后检查发现问题的维修、处置情况；应急处置预案是否编制与报批；防汛值班、水文监测和应急管理人员及责任人落实情况；防汛物资的储备情况与设备完好情况；防汛抢险队伍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工程安全的违章建筑、构筑物等。

③当穿堤建筑物的底高程在堤防设计洪水位以下时，其为防洪所设置的闸门或

阀门是否能在防洪要求的时限内关闭，并能正常挡水，必要时进洞检查。

2、汛后检查：应检查堤身、堤岸防护工程、交叉建筑物等损坏情况；堤脚冲刷及防冲结构有无异常等情况；险情记录和洪水水印标记记录及处理记录；检查观测、监测设施有无损坏。

3、堤身内部检查应根据需要，采用人工探测、无损探测、钻探等方法，适时进行各种堤身内部隐患探测，以检查堤身内部有无洞穴、裂缝和软弱层存在。

7.1.4 专项检查

专项检查是在遭遇大洪水、地震、台风、风暴潮等自然灾害和发生重大事故时，堤防管理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进行专项检查，编写专项检查分析报告。必要时应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共同检查。

专项检查应包括下列检查项目和内容：

1、事前检查：在大洪水、大暴雨、台风、风暴潮到来前，对防洪、防雨、防台风、防风暴潮的各项准备工作和堤防工程存在的问题及可能出险的部位进行检查，应检查工程标准和坚固程度能否抗御大洪水、大暴雨、台风、风暴潮。

2、事中检查：在经历大洪水、大暴雨、台风、风暴潮过程中，对堤防工程运行状况进行检查。

3、事后检查：应检查大洪水、大暴雨、台风、风暴潮、地震等工程非常运用情况下及重大事故后，堤防工程及附属设施的损坏和防汛物料及设备动用情况，对水位的观测记录情况。

7.2 险情报告

1、根据河道出现的洪水水位等洪水要素，分别说明针对堤防、闸坝等工程设施出现险情的报告机制，包括报告单位、报告时间、内容、频次等，报告内容应包含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当前状况、拟采取的洪水调度方案和险情处置措施等。

2、河道一旦发生险情，应立即报告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市水利局、市防汛指挥机构及各区县防汛指挥机构。

3、预计发生溃堤等特别严重险情时，应向下游受威胁地区发布预警信息，同

时报告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市水利局、市防汛指挥机构及各区县防汛指挥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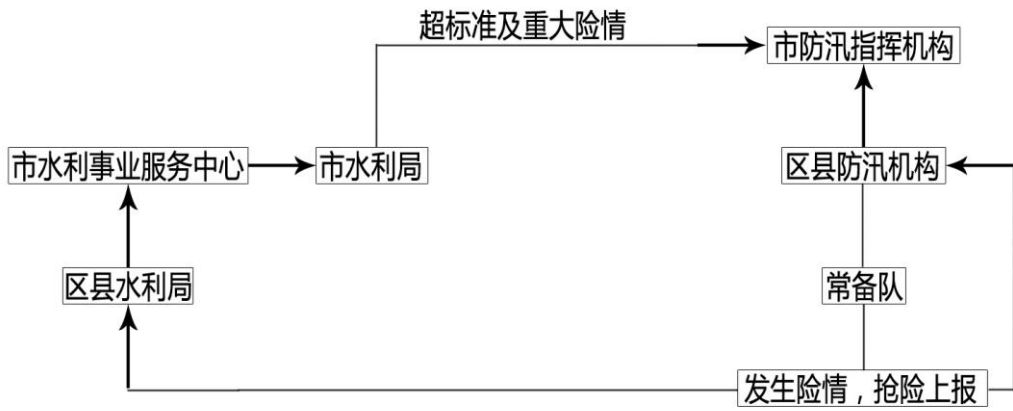


图 7.2-1 险情上报程序图

8 险情处置

8.1 河道险情判别

河道工程险情种类见表 8.1-1。

表 8.1-1 河道工程险情种类表

序号	险情种类	出险部位	出险特点
1	管涌	堤防	堤防背水坡脚有沙土随渗水涌出地面
2	渗漏	堤防	堤防背水坡渗水，有出逸点
3	漏洞	堤防	堤防背水坡漏水
4	陷坑	堤防	有渗漏或坍塌情况
5	裂缝	堤防	未贯穿性和贯穿性的横向裂缝、不均匀沉陷裂缝或滑坡裂缝、纵向裂缝或面积较大的龟纹裂缝
6	滑坡	堤防	浅层、深层滑坡
7	风浪掏刷	堤防及护坡	堤防或堤防护坡被风浪冲刷掏空，出现了冲坑（砌体缺失）、坍塌
8	冲塌	滩地	主流顶冲滩地，堤脚有或无滩地，河岸出现冲塌
9	漫溢	堤防	洪水漫过堤顶
10	穿堤建筑物渗漏	穿堤建筑物	穿堤建筑物出现漏水、漏洞
11	穿堤建筑物破坏	穿堤建筑物	穿堤建筑物出现裂缝，发生位移、失稳、倒塌
12	拦河闸闸门及启闭机破坏	闸门、启闭机	闸门变形损坏，启闭损坏，钢丝绳断裂不能修复，输电线路损坏，启用备用机组
13	拦河橡胶坝	充排水（气）设备	排水设备失灵，洪峰时橡胶坝坝高度不足，坝下游出现险情

8.2 险情处理程序

1、河道管理单位发现险情，应按照“抢早、抢小”的原则，立即组织抢险常备队进行应急处置，同时向市防汛指挥部、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和各区县河道主管部门报告，加强与市应急局的会商研判，提请市应急局做好抢险物资队伍准备。

2、市水利局接到险情报告后，应立即派出专家组赶赴现场，同时视情调度水利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赴现场支援。

3、当险情持续发展，水利部门抢险队伍或物资不能满足抢险需求时，应报告当

地防汛指挥部请求支援，并说明需要的抢险人员数量及物资种类与数量、到达时间与地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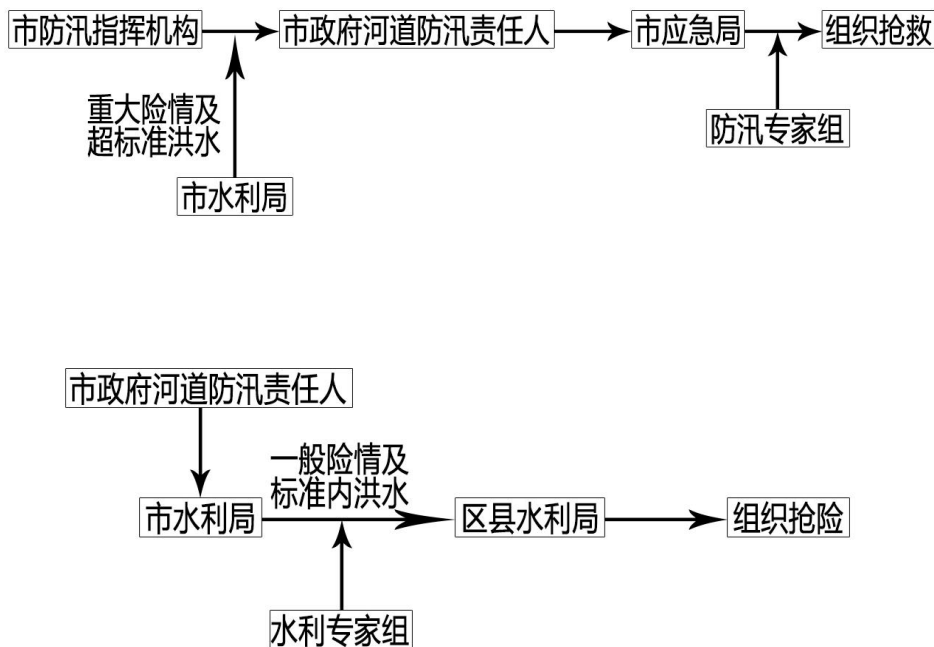


图 8.2-1 险情处置程序图

8.3 险情处置方法

当出现工程险情时，应首先进行洪水调度降低河道水位，针对工程各类险情进行抢险，方法如下：

1、渗水险情抢险

土工膜截渗：临水堤坡较平整时，采用土工膜截渗。将直径 4~5cm 的钢管固定在土工膜的下端，卷好后将上端系于堤顶木桩上，沿堤坡滚下，并在其上压盖土袋。

梢料反滤层：先将渗水堤坡、堤脚清理整平，铺一层麦秸、稻草等细料，厚约 15cm，然后铺一层细柳料或苇料，梢尖朝下，厚约 30cm，再铺一层横柳枝，上压土袋。

透水后戗：堤坡渗水严重，沙土料源丰富，施工机具充足，可抢筑透水后戗。抢筑前，清除地表杂物。戗顶一般高出浸润线出逸点 0.5~1m、顶宽 2~4m，戗坡 1:3~1:5，长度超过渗水堤段两端各 5m。

2、管涌险情抢险

反滤铺盖：在背河大面积出现管涌时，如料源充足，可用反滤铺盖抢护。即在出现管涌的范围内，分层铺填透水性良好的反滤料，制止地基土颗粒流失。根据所用反滤材料的不同，分为砂石反滤铺盖和梢料反滤铺盖。

反滤围井：适用于独立管涌的抢护。先清除地面杂物并挖除软泥 10~20cm，用土袋错缝围成井状，井内分层铺设反滤料（如砂石、梢料等），层厚 20~40cm，并在反滤层顶面设置排水管。

背河月堤：当背河堤脚附近出现分布范围较大的管涌群时，可在背河堤脚管涌范围外用土或土袋抢筑月堤，积蓄涌水，抬高水位减少渗透压力，延缓涌水带沙速度。随水位升高需对月堤帮宽加高，直至险情稳定为止。月堤高度一般不超过 2m。

3、漏洞险情抢险

塞堵漏洞：探测到漏洞进口位置时，应优先采用塞堵法。塞堵料物有软楔、草捆、软罩等。塞堵时应快、准、稳，使洞周封严，然后迅速用粘性土修筑前戗加固。塞堵漏洞应注意人身安全。

软帘盖堵：知道漏洞进口大致位置且附近堤坡无树木杂物时，可用软帘盖堵。软帘可用复合土工膜或篷布制作。软帘应自临河堤肩顺坡铺放，然后抛压土袋，再填土筑戗。

临河月堤：当临河水深较浅、流速较小、洞口在堤脚附近时，可在洞口外侧用土袋迅速抢筑月形围埝，圈围洞口，同时在围埝内快速抛填粘性土，封堵洞口。

反滤围井（或背河月堤）：发现漏洞后，无论进水口是否找到，均应在出水口迅速抢筑反滤围井。滤井内可填砂石或柳秸料。围井内径 2~3m，井高约 2m。也可抢修背河月堤，形成养水盆或在月堤内加填反滤料。

4、滑坡险情抢险

固脚阻滑：背河滑坡时，将土袋、块石、铅丝笼等重物堆放在滑坡体下部，使其起阻止继续下滑和固脚的双重作用。同时移走滑动面上部和堤顶的重物，并削缓陡坡。

滤水土撑：适用于堤防背水坡范围较大、险情严重、取土困难的滑坡抢护。先在滑坡体上铺一层透水土工织物，然后在其上填筑砂性土，分层轻轻夯实而成土撑。一般每条土撑顺堤方向长 10m，顶宽 3~8m，边坡 1:3~1:5，土撑间距 8~10m，修在滑坡体的下部。

5、陷坑险情抢险

翻填夯实：凡是条件许可，陷坑内又未伴随渗水、管涌或漏洞等险情的情况下，均可采用此法。具体作法：先将陷坑内的松土翻出，然后分层回填夯实，恢复堤防原貌。

填塞封堵：适用于临水坡水下部位的陷坑。先用土工编织袋、草袋或麻袋装粘性土料，直接向水下填塞陷坑，填满后再抛投粘性散土加以封堵和帮宽。要求封堵严密，避免从陷坑处形成漏洞。

6、冲塌险情抢险

沉柳缓流防冲：适用于水深溜缓的险情。采用枝叶茂密的柳树头，捆扎大块石等重物，顺堤从下游向上游，依次抛沉。水浅溜缓时可改为土工织物上压土袋或挂柳防冲等措施。

护坡固脚防冲：适用于水深溜急、坍塌长度较短的险情。对冲刷堤段堤坡先进行清理，再抛投土袋、石块、柳石枕等防冲物体。抛投从坍塌严重部位开始，依次向两边展开，直到抛至稳定坡度为止。

7、裂缝险情抢险

横墙隔断：适用于横向裂缝抢险。除沿裂缝方向开挖沟槽外，还每隔 3~5 米开挖一条横向沟槽，沟槽内用粘土分层回填夯实。如裂缝已与河水相通，开挖沟槽前，应采取前戽等截流措施。

土工膜盖堵：当河水可能侵入缝内时，可将复合土工膜（一布一膜）在临水坡裂缝处全面铺设，并在其上压盖土袋，使裂缝与水隔离，起到截渗作用。同时，在背水堤坡铺设反滤土工织物，上压土袋，然后再采用横墙隔断法处理。

8、风浪险情抢险

土工织物防浪：此法防浪效果好，宜优先选用。将编织布铺放在堤坡上，顶部用木桩固定并高出洪水位 1.5~2m。另外用铅丝或绳一端固定在木桩上，一端拴石或土袋坠压于水下，以防漂浮。

土袋防浪：此法适用于风浪破坏已经发生的堤段，用编织袋、麻袋装土（或砂或碎石或砖等），叠放在迎水堤坡。土袋应排挤紧密，上下错缝。

挂柳防浪：在堤顶打木桩，桩距 2~3m，用双股 10~12 号铅丝或绳将枝长 1m 以上，枝径 0.1m 左右的枝头（或将几棵枝头捆扎使用）系在木桩上，在树杈处捆扎砂（石）袋，使树梢沉入水下，以削减风浪。

9、漫溢险情抢险

土袋子埝：土袋子埝施工快，应优先选用。一般用编织袋或麻袋装土七八成满，分层交错迭垒，并踩实严密，在袋后填土帮戩防渗。或全部用土袋筑埝，但要加裹土工膜防渗。

土工织物子埝：适用于土料充足、运输有保障的情况。先在距临水堤肩 0.5~1m 处抢筑土埝，然后用彩条布或土工膜将其包盖，用签桩石坠固定，以防渗抗冲。

10、穿堤建筑物渗漏抢险

穿堤建筑物渗漏抢险方法同漏洞险情抢险。

11、穿堤建筑物接触冲刷抢险

临水面进行截堵；可能产生建筑物塌陷的，应在临水面修筑挡水围堰。

12、拦河闸闸门及启闭机抢险

对变形损坏的闸门、断裂的钢丝绳、损坏的输电线路进行修复，启用备用机组。

13、拦河橡胶坝抢险

针对橡胶坝出现的排水设备失灵、坝塌坝高度不足、坝下游出现险情等问题，对橡胶坝进行修复。

14、泵站抢险

针对泵站出现的拦污栅堵塞、泵损坏、断电及泵站上下游出现险情等问题，对泵站进行修复，启用备用机组。

9 标准内洪水处置

9.1 一般洪水的处置

一、水情

当发生一般洪水时，洪水主要通过主河槽下泄，相应的防汛状态为“警戒状态”。

二、可能发生的险情

各河段发生一般洪水时，现状河道基本能满足泄洪要求，不会造成人员和财产的损失。可能发生的险情：下游桓台河段因排水不畅，会出现部分内涝、积水。

三、防御措施

1、经开区：该段东猪龙河已按照百年一遇进行治理，当发生一般洪水时，基本可以保证洪水安全下泄。白家闸闸前水位低于44.33m时，白家闸关闭闸门，水位高于44.33m时白家闸开启闸门。河道值班人员要及时检查观测，随时向上级报告水情、雨情和工情，通讯部门要保证通讯畅通。

2、张店区：该段东猪龙河已按照百年一遇进行治理，当发生一般洪水时，基本可以保证洪水安全下泄。当发生一般洪水时，东猪龙河干流上所有拦河闸在汛期一律敞泄，橡胶坝塌坝运行。河道值班人员要及时检查观测，随时向上级报告水情、雨情和工情，通讯部门要保证通讯畅通。

3、高新区：该段东猪龙河已按照百年一遇进行治理，当发生一般洪水时，基本可以保证洪水安全下泄。当发生一般洪水时，东猪龙河干流上所有拦河闸在汛期一律敞泄，橡胶坝塌坝运行。各级指挥机构和常备队人员要立即到岗到位。随时对出现的险情进行抢险和救灾。

4、桓台县：桓台县已对境内东猪龙河进行全段治理，治理后的河道防洪标准20年一遇（三号沟以上河段），并且拟通过分洪使50年一遇洪水安全下泄，但由于下游小清河洪水的顶托，三号沟以下仅满足5年一遇排涝标准。当发生一般洪水时，基本可以保证洪水安全下泄。防御措施为：东猪龙河干流上除崔家闸外所有拦河闸在汛期一律敞泄，橡胶坝塌坝运行。严格巡堤查险。

9.2 现状标准内洪水的处置

一、水情

发生现状标准内洪水时，各河段通过河段全断面河槽下泄，河道内将出现不同的险情，相应防洪预警状态为“橙色”。

二、可能发生的险情

万杰路桥、西五路辅桥、鲁泰大道、兰雁大道、裕民路桥处可能发生洪水漫溢；下游桓台县由于行洪能力不足，洪水无出路，四处漫溢，流向处于低洼地带，造成桓台县境内大范围积水和内涝。

三、防御措施

1、经开区：当发生现状标准内洪水时，基本可以保证洪水安全下泄。当发生现状标准内洪水时，河道值班人员要实行24h不间断检查观测。随时向上级报告水情、雨情和工情，通讯部门要保证通讯畅通。各指挥机构要随时检查督促防汛单位积极抗洪救灾，防止险情发生。

2、张店区：当发生现状标准内洪水时，基本可以保证洪水安全下泄。当发生现状标准内洪水时，河道值班人员要实行24h不间断检查观测。随时向上级报告水情、雨情和工情，通讯部门要保证通讯畅通。各指挥机构要随时检查督促防汛单位积极抗洪救灾，防止险情发生。

3、高新区：当发生现状标准内洪水时，基本可以保证洪水安全下泄。当发生现状标准内洪水时，河道值班人员要实行24h不间断检查观测。随时向上级报告水情、雨情和工情，通讯部门要保证通讯畅通。各指挥机构要随时检查督促防汛单位积极抗洪救灾，防止险情发生。重点监测万杰路桥、西五路辅桥、鲁泰大道、兰雁大道、裕民路桥。

4、桓台县：发生现状标准洪水时，有可能由于出水不畅，洪水顶托造成桓台县上游水位升高。发生现状标准内洪水时，河道防汛进入警戒状态。遇险情值班人员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汇报，由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调度、指挥。

防御措施：

1) 各级防汛指挥部领导进入工作岗位，按防汛责任制要求，各级领导和防汛人员进入第一线指挥。

2) 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水利设施实

行应急除险加固，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3) 各跨河漫水桥及标准低的交通桥实行交通管制，禁止行人和车辆通行，应在桥两头做临时挡水围堰，尽量防止洪水漫溢。

4) 防汛抢险队伍按责任段巡堤查水，观察河势工情，沿河各险工险段有可能失守，重点防守险工堤防，保证工程安全。

5) 水文、气象部门要扩大预报范围，对上游地区的降雨、洪水进行预报。

9.3 救灾措施及调度方案

沿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受灾人员安置、生活供给、卫生防疫、物资供应、治安管理、运用补偿、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尽快修复各类水毁工程设施。同时组织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灾情调查统计，并及时上报。

灾后及时统计受灾情况，根据受灾情况采取适当的救灾措施，对绝大部分存在积水的农田，主要采取疏通各级排水沟与田间工程；河水倒灌区采取封堵、机械排水等排除内涝措施；水毁的桥梁、水利工程，交通部门、水利部门负责及时修复；受灾群众、倒塌的房屋、大棚，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及沿河各区县负责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灾民救助、绝产农田的复种和损毁房屋及农业生产设施的修复工作。

国家重点蓄分洪区分洪运用后，按照《蓄滞洪区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其它蓄分洪区参照《蓄滞洪区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

主要分为一般洪水工况和现状标准内洪水工况。

一、一般洪水

1、救灾措施

发生一般洪水，洪水在河道主槽内，一般不会对两岸村庄造成损失。局部低洼地区、低标准桥梁道口及支流可能出现局部满溢。

灾后及时统计受灾情况，根据受灾情况采取适当的救灾措施，对局部低洼地区积水的农田，主要采取疏通各级排水沟与田间工程；低标准桥梁道口及支流倒灌区采取封堵、机械排水等排除内涝措施。

2、洪水调度方案

清淤、清障，维修加固河堤，保证行洪。

河道内的违章建筑、施工堆放物和影响行洪的其它障碍物，必须全部拆除迁移，

干流橡胶坝及液压坝全部塌坝，所有拦河闸根据防洪调度方案及时开闸放水，对重点险工险段和可能溢槽处进行维修加固、加高，对防汛道路进行修复，确保防汛道路畅通。

二、现状标准内洪水

1、救灾措施

发生现状标准内洪水，洪水在河道堤防以内，一般不会对两岸村庄造成损失。局部低洼地区、低标准桥梁道口及支流可能出现局部满溢。

灾后及时统计受灾情况，根据受灾情况采取适当的救灾措施，对绝大部分存在积水的农田，主要采取疏通各级排水沟与田间工程；河水倒灌区采取封堵、机械排水等排除内涝措施；水毁的桥梁、水利工程，交通部门、水利部门负责及时修复；受灾群众、倒塌的房屋、大棚，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及沿河各区县负责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灾民救助、绝产农田的复种和损毁房屋及农业生产设施的修复工作。

2、洪水调度方案

东猪龙河干流上除白家闸、崔家闸外所有拦河闸在汛期一律敞泄，橡胶坝塌坝运行，保证河道行洪安全。

10 超标洪水处置

10.1 成立防汛指挥机构

东猪龙河防汛抗洪指挥系统是市政府依法设立的防汛指挥机构，在市防指和市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区域的防汛工作。

10.2 救灾措施及洪水调度

沿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受灾人员安置、生活供给、卫生防疫、物资供应、治安管理、运用补偿、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尽快修复各类水毁工程设施。同时组织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灾情调查统计，并及时上报。

灾后及时统计受灾情况，根据受灾情况采取适当的救灾措施，对绝大部分存在积水的农田，主要采取疏通各级排水沟与田间工程；河水倒灌区采取封堵、机械排水等排除内涝措施；水毁的桥梁、水利工程，交通部门、水利部门负责及时修复；受灾群众、倒塌的房屋、大棚，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及沿河各区县负责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灾民救助、绝产农田的复种和损毁房屋及农业生产设施的修复工作。

国家重点蓄分洪区分洪运用后，按照《蓄滞洪区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其它蓄分洪区参照《蓄滞洪区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

1、救灾措施

发生超标准洪水时，河道洪水位超过现状河口，河道发生大面积漫溢，筑堤等措施已不能有效阻止洪水破坏，只能采取转移、避险等措施，沿河村庄的群众和有关企业单位需大量转移。淹没区群众做好有序撤离、防汛物料、救生器材运达现场，动用部队组织抢筑二道防线。

灾后及时统计受灾情况，根据受灾情况采取适当的救灾措施，对绝大部分存在积水的农田，主要采取疏通各级排水沟与田间工程；河水倒灌区采取封堵、机械排水等排除内涝措施；水毁的桥梁、水利工程，交通部门、水利部门负责及时修复；受灾群众、倒塌的房屋、大棚，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及沿河各区县负责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灾民救助、绝产农田的复种和损毁房屋及农业生产设施的修复工作。

国家重点蓄分洪区分洪运用后，按照《蓄滞洪区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其它

蓄分洪区参照《蓄滞洪区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

2、洪水调度方案

(1) 东猪龙河干流上除白家闸、崔家闸外所有拦河闸在汛期一律敞泄，橡胶坝塌坝运行，确保河道工程安全。

(2) 对严重影响行洪或者存在重大险情的建筑物进行爆破拆除。

10.3 调集队伍、物资

东猪龙河防汛抗洪指挥系统组织指导经开区、张店区、高新区和桓台县有关部门、单位调派抢险队伍、物资，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10.4 组织群众转移

1、经开区

1) 组织群众转移

该段河道南定镇，途径的社区有白家小区、安康家园。当遇大洪水时，向区政府区等邻近地势较高的坚固楼房等处就地躲避洪水风险。

2) 重点保护对象

重点保障沿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重点保护目标是沿河居民点、学校、政府机构、公路、电力及通讯设施等目标。

2、张店区

1) 组织群众转移

该段河道涉及科苑、公园、和平、车站 4 个街道办事处，途径的社区有华泰社区、铁路社区、兴西社区、金信园社区、一里社区、西苑社区、王辛社区、沁园社区、丽景苑社区、瑞景苑社区、瑞丰苑社区、圣隆社区、丰苑社区。群众转移工作的原则是“就近避险、就近转移、就近安置”。当遇大洪水时，向区政府区等邻近地势较高的坚固楼房等处就地躲避洪水风险。

2) 重点保护对象

重点保障沿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重点保护目标是沿河居民点、学校、政府机构、公路、铁路、桥梁、电力及通讯设施等目标。

3、高新区

1) 组织群众的转移

在特大洪汛来临前，各级防汛指挥部应通过广播、电视等传播途径，告知群众转移路线及方向，并对转移工作进行统一指挥。河道两岸居民就近转移。群众转移工作的原则是“就近避险、就近转移、就近安置”。当遇大洪水时，向区政府区等邻近地势较高的坚固楼房等处就地躲避洪水风险。

2) 重点保护对象

重点保障沿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重点保护目标是沿河居民点、学校、政府机构、公路、铁路、桥梁、电力及通讯设施等目标。

4、桓台县

1) 群众转移

当县防汛指挥机构确认可能出险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影响点的防灾责任人和区域内的群众，按转移方向和路线有序安全得转移。

需要转移的主要有唐山贵和集团、唐山镇东岳集团、起凤镇仁丰造纸厂及果里、唐山、田庄、起凤、荆家 5 个乡镇，23 个自然村，人口总数约 5 万人。对各镇群众的安全转移，由各镇政府负责，向桓台城区和镇政府驻地转移。

2) 重点保护对象

重点保护沿河王斜、徐斜、东店、徐店、宋店、石店、于堤、唐一、唐二、唐四、唐五、贾家、前七、后七、东营、波扎店、后诸、辕南、辕北、文庄、付庙、华沟、崔家、唐山贵和集团、唐山镇东岳集团、起凤镇仁丰造纸厂、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热电有限公司、山东万鑫轮胎有限公司、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村庄和企业。

各区县群众转移地点详见附表 3。

10.5 防御措施

一、水情

发生超标准洪水时，相应防洪预警状态为“红色”。

二、可能发生的险情

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可能发生全流域严重洪涝灾害。重点保障沿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重点保护目标是城区、沿河居民点、学校、政府机构、公路、铁路、桥梁、电力及通讯设施等目标。

经开区：河道流量达到或超过河道现状泄洪能力，堤防会发生不同程度险情，重点防守低洼道口、过堤穿涵等。

张店区：河道流量达到或超过河道现状泄洪能力，堤防会发生不同程度险情，重点防守低洼道口、过堤穿涵等。

高新区：河道流量达到或超过河道现状泄洪能力，堤防会发生不同程度险情，重点防守低洼道口、过堤穿涵等。

桓台县：将会有较大面积积水，沿河唐山、起凤等乡镇有涝灾发生。

三、 防御措施

1、经开区：当东猪龙河出现超标准洪水时，防汛进入特别紧急状态。由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特别紧急状态的命令，及时加固、加高沿河河堤，尽可能减少洪水漫堤。

防御措施：各级防汛指挥部领导成员全部进岗，集体办公，按照防汛岗位责任制分工，指派指挥部成员带技术小组，沿河检查，指挥抢险；市防汛办密切注意水情变化，及时预报决口地段和淹没区，为抗洪提供服务。市防总办主要负责人及包河段领导，要亲临现场组织抢险，对可能淹没地区的群众做好撤离准备，对淹没区的群众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撤离。防汛抢险物料、救生器材运到现场。防汛队伍和抢险机动队做好抢护工作，以减少损失。及时向驻区部队和区人武部通报汛情、雨情、水情、险情，调动部队开赴出险地段，开展抢险。加强防洪治安保卫工作，保证防汛抢险、救灾、迁安等工作的正常进行。有关部门做好抢险部队的后勤供应工作。

2、张店区：当东猪龙河出现超标准洪水时，防汛进入特别紧急状态。由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特别紧急状态的命令，及时加固、加高沿河河堤，尽可能减少洪水漫堤。

防御措施：各级防汛指挥部领导成员全部进岗，集体办公，按照防汛岗位责任制分工，指派指挥部成员带技术小组，沿河检查，指挥抢险；市防汛办密切注意水情变化，及时预报决口地段和淹没区，为抗洪提供服务。市防总办主要负责人及包河段领导，要亲临现场组织抢险，对可能淹没地区的群众做好撤离准备，对淹没区的群众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撤离。防汛抢险物料、救生器材运到现场。防汛队伍和抢险机动队做好抢护工作，以减少损失。及时向驻区部队和区人武部通报汛情、雨情、水情、险情，调动部队开赴出险地段，开展抢险。加强防洪治安保卫工作，保证防汛抢险、救灾、迁安等工作的正常进行。有关部门做好抢险部队的后勤供应工作。

3、高新区：发生超标准洪水时，由市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高新区应急管理办公

室授权广播、电视、通信等部门向社会发出预警信息。各镇办出现局部险情的，由各镇办负责向辖区居民发布警报。

防御措施：各级防汛指挥部领导成员全部进岗，集体办公，按照防汛岗位责任制分工，指派指挥部成员带技术小组，分赴沿河各乡镇协助抢险救灾工作。指挥部领导沿河检查，指挥抢险；市防汛办密切注意水情变化，及时预报决口地段和淹没区，为各乡镇抗洪提供服务；市防指主要负责人及包河段领导，要亲临现场组织抢险，对可能淹没地区的群众做好撤离准备，对淹没区的群众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撤离；防汛抢险物料、救生器材运到现场；防汛队伍和抢险机动队做好抢护工作，以减少损失；及时向驻区部队和区人武部通报汛情、雨情、水情、险情，调动部队开赴出险地段，开展抢险；加强防洪治安保卫工作，保证防汛抢险、救灾、迁安等工作的正常进行；有关部门做好抢险部队的后勤供应工作。沿河可能淹没区做好撤离工作，做好各公路桥的交通封闭，做好迁安对口和向两侧高山转移的安排工作。

4、桓台县

防御措施：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市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组织专业队伍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按有关程序动用部队、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当河湖洪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湖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超标准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启用分洪河道、蓄分洪区行蓄洪水，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前期征兆时，防汛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修，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报警。堤防决口、水闸垮塌的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指挥机构负责，视情况组织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当地政府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县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县防汛指挥机构的领导应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

10.6 加强巡逻

河道管理单位动态跟踪水位和险情发展变化，对河道堤防和重点保护目标进行不间断巡视检查。

10.7 技术支撑

淄博市水利局派出专家组，在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10.8 团结抗洪

东猪龙河防汛抗洪指挥系统各成员单位（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开展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11 洪水消退

11.1 巡查

在洪水消退过程中，东猪龙河沿线各区县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常备队对河道堤防和工程继续不放松巡视检查，防止堤防由于长时间浸泡发生工程险情。重点巡查堤防背水坡脚有无沙土随渗水涌出地面、有无表面裂缝、有无渗水点；坝顶及坝身有无裂缝；临水坡有无风浪冲刷淘空、坍塌；穿堤建筑物与堤防结合部有无渗漏、裂缝、位移等。

11.2 继续加固出险工段

东猪龙河沿线各区县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常备队和预备队，对河道堤防和工程的出险段继续加固，保证东猪龙河在洪水消退过程中的防洪安全。

11.3 抗洪抢险队伍撤离

现场应急防汛指挥部主要领导、抢险队、常备队等根据指令，可分批逐步撤离。

- 1、各控制站点注意测报洪水消退过程，并上报至各区县防汛指挥机构；
- 2、当洪水回退至保证水位以下时，在不出现新的险情、且工程状况稳定的情况下，市级防汛指挥机构根据最新的天气预报及水情预报，召开由防汛指挥、成员单位、相关专家参加的汛情会商会，提出解除紧急防汛期的建议，由地方行政首长依法宣布解除紧急防汛期；但防指主要领导及抢险队要继续坚守堤防，不可撤离；
- 3、当洪水回退至警戒水位以下时，防汛进入一般洪水状态，沿河各级防指主要领导可撤离河堤；抢险队、后备队等防护人员可部分撤离河堤，留守人数可减少到一般洪水状况时的要求，地方政府组织人力抓紧抢排涝水，使灾害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
- 4、当洪水退至一般洪水、且水情预报不再有新的洪峰时，防汛队伍可全部转入排涝抢险工作；各级防指、政府及有关部门、工程管理部门等，可恢复到一般汛期工作状态；
- 5、防汛抢险工作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情结束后应及时归还、补偿或作其他处理；交通、民政、卫生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作好灾民救济、灾后重建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6、汛情结束后，各级防指及防汛抢险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总结防汛抢险工作，并逐级上报。

在洪水消退过程中，对河道堤防和工程继续不放松巡视检查，防止堤防由于长时间浸泡发生工程险情。

12 善后处理

12.1 调查总结评估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单位应根据防汛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对河道堤防和工程的汛后状况进行调查，对防汛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总结、分析与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与自评估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12.2 水毁工程修复

东猪龙河汛情结束后，市、各区县防汛指挥机构和各成员单位应立即开展水毁调查，尽快落实资金，开展水毁工程修复，恢复防洪能力。一是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或风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二是对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供油、供气、跨河管道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由各有关主管部门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其功能。三是对受灾地区所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居民的生命财产损失由保险公司及时进行核实、理赔。

12.3 抢险物资补充

东猪龙河汛情结束后，市、各区县防汛指挥机构和各成员单位要根据防汛抢险物资的具体消耗情况，及时进行补充、更新，以备后需。

12.4 灾后救助

当东猪龙河洪涝灾情缓解后，市、各区县防汛指挥机构和各成员单位应把防汛工作重点转移到救灾工作中来，积极协同有关部门抓好灾民安置、灾区防疫和灾后重建等各项后续工作。

12.5 灾后重建

东猪龙河汛情结束后，市、各区县防汛指挥机构和各成员单位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12.6 方案修订

根据汛期突发事件的应对总结与评估，对河道防御洪水方案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13 保障体系

13.1 技术保障

沿河区县人民政府应及时购置防汛物资；在东猪龙河控制建筑物处安装水尺及自动观测设施；对河道内阻水建筑物进行改建，贯通沿河交通道路，保障防汛抢险道路的通畅。

13.2 通信与信息保障

东猪龙河防汛通信渠道主要包括各级防汛值班电话（或手机）、防汛值班电台（短波电台）、防汛视频会商平台（互联网）三种方式。汛前，各通信运营单位要切实做好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防汛通信设施的检查维护等保障工作，确保通信畅通。汛期，发生洪水灾害后，各通信运营单位要在第一时间组织人力，对发生水毁或出现故障的防汛通信线路和设施进行检修，全力确保防汛通信渠道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13.3 抢险与救援保障

一、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二、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对易出险的水利、交通、市政等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抢险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市防指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满足抢险急需。

13.4 供电与运输保障

市供电局、沿河区县供电公司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市交通运输局、沿河区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低洼地区受洪水威胁时，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地方车辆的调配；负责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

13.5 治安与医疗保障

市公安局、沿河区县公安局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沿河区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负责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13.6 物资与资金保障

1、物资储备

市防汛指挥机构、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定储备防汛抢险物资。

市防汛指挥机构储备的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严重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不足等问题，重点支持遭受严重洪涝灾害区县防汛抢险救生物资的应急需要。市级防汛物资储备主要为用于拦挡洪水、导渗堵漏、堵口复堤等抗洪抢险急需的抢险物料，用于救助、转移被洪水围困群众及抗洪抢险人员配用的救生器材，用于抢险施工、查险排险的小型抢险机具。

各区县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规范储备的防汛物资品种和数量，结合本地抗洪抢险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确定。

沿河区县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遭受严重水毁的工程修复补助。

2、物资调拨

市级防汛物资的调用，由市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需要直接调用，或区县防汛指挥机构向市防汛指挥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市防汛指挥机构向储存单位下达调令。

抗洪抢险结束后，市防汛指挥机构直接调用的防汛物资，由市财政负责安排专项经费补充；区县防汛指挥机构申请调用的，由区县防汛指挥机构负责补充。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或储存品种有限，不能满足抗洪抢险需要时，应及时启动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3、资金保障

市、沿河区县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遭受严重水毁的工程修复补助。

市、沿河区县政府设立专项防汛岁修资金或抢险救灾应急资金，专项用于大中型水利、防洪工程维护。

13.7 信息报告与发布、培训和演习

一、信息报告与发布

(1)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气象、水文、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分一般洪水、标准内洪水、超标准洪水三级。

接到汛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区县防汛指挥机构应立即组织人员实地查勘，于 20 分钟内向市防指电话报告、45 分钟内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

市防指、市应急局接到较大及以上的汛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并在事发后 20 分钟内报省防指、省应急厅。

(2) 信息发布

汛情及防汛动态等，由市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区县信息发布：重点汛区、灾区和发生局部汛情的地方，其汛情、旱情及

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各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

（3）舆情控制

要高度重视水利舆情监测处置工作。高度重视加强敏感时期水利舆情监测预警工作，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涉水舆情风险，积极营造良好的水利发展环境。

压实水利舆情监测处置工作职责。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相关规定，履行好舆情处置主体责任。要建立完善舆情信息监测、会商研判、应急处置工作机制，要安排专人负责舆情监测工作，重点关注省内及当地主要广播电视台、报刊等媒体信息，密切跟踪重要网站、微博、微信、贴吧、论坛等平台发布的涉水敏感信息，主动与宣传、网信、电视、报刊等媒体建立舆情信息通报互通渠道，积极引导舆情向有利方向发展，杜绝因不实信息报道和传播，引发负面舆情甚至演变为恶性舆情事件。

落实水利舆情监测处置报告制度。进一步完善舆情工作联络员制度，形成全面覆盖、上下贯通、专人负责舆情监测和信息互通工作网络。对重要涉水舆情，在及时妥善处置同时，要及时向本级政府舆情主管部门报告，确保重要涉水舆情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科学研判、及时妥善处置到位。

二、培训

市防汛指挥机构负责辖区内水利工程及各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和防汛机动抢险队骨干的培训。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部队的培训工作由部队根据需要统一安排，市和区县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三、演习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各抢险队的业务特长和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习。市防汛指挥机构一般每2~3年组织举行一次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习。

13.8 社会动员保障

东猪龙河洪水期间，沿河区县和有关部门应积极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救灾工作。在紧急防汛期，市、区县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可以调用一切社会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投入抢险工作；可以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市、各区（县）防汛指挥机构和各成员单位应通过广播、电视等多种途径积极组织和动员全社会参与抗洪救灾工作。

13.9 宣传、培训和演习

市、各区（县）防汛指挥机构和各成员单位应加大防洪减灾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群众防洪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汛前组织一定形式的防汛减灾演习，提高各级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淄博市东猪龙河防御洪水方案

附表

附表 1 河流基本情况及防洪工程建设现状表

管辖范围	社会经济情况				河长	河道治理现状 (km、座)				
	乡、镇办事处 (个)	村庄 (个)	人口 (万人)	耕地 (万亩)		已成堤			已砌护堤防	险工段数量
						全长	左岸	右岸		
经开区	1	2			0.2	0.2	0.2	0.2	0.2	无
张店区	4	13			6.9	6.9	6.9	6.9	6.9	无
高新区	1	27	3.90		9.0	9.0	9.0	9.0	9.0	无
桓台县	5	23	5	13	22.3	22.3	22.3	22.3	22.3	无

附表 2

东猪龙河特征水位流量表

序号	区县	位置	警戒		保证	
			水位 (m)	流量 (m ³ /s)	水位 (m)	流量 (m ³ /s)
1	张店区	兴学街桥	37.85	9	38.09	13
2		共青团路桥	35.33	14	36.25	35
3		华光路桥	32.47	17	33.18	30
4		玉龙河中润大道桥	28.82	54.50	29.62	110.9
注：玉龙河详见《淄博市张店区玉龙河防御洪水方案》（2019年8月）						
5	高新区	鲁泰大道桥	27.97	38	28.47	56
6		裕民路桥	26.6	88	27.00	110
7		黄河大道	21.22	87	22.72	165
8	桓台县	东营闸			9.18	50
9		仁丰桥			6.81	50
10		崔家闸			6	15

附表 3

洪水淹没区情况及人员撤离安置表

洪水量级	区县	乡镇	涉及村庄	转移地点
超标准洪水	经开区	南定镇	白家小区 安康家园	经开区城区
	张店区	车站街道	华泰社区 铁路社区 兴西社区	张店城区
		和平街道	新村西路至美食街	
		公园街道	金信园社区 一里社区 西苑社区 王辛社区 沁园社区	
		科苑街道	丽景苑社区 瑞景苑社区 瑞丰苑社区 圣隆社区 丰苑社区	
	高新区	四宝山街道办	赵庄 王南村 北营村 南营村 魏家庄 王东村 王北村	政府驻地
			辛曹村 闫桥村 刘东村 刘西村 小庄村 南石村 东吕村 北石村 朱庄 丁庄 马店村 王埠村 甘家村 闫高村 刘斜村 小官村 韩庙村 罗斜村 杨楼村 郭家村	学校、医院、政府大楼

洪水量级	区县	乡镇	涉及村庄	转移地点
	桓台县	果里镇	王斜村 徐斜村 东店村	镇政府驻地
		唐山镇	徐店村 宋店村 石店村 于堤村 唐一村 唐二村 唐四村 唐五村 贾家村 前七村 后七村 东营社区 波扎店村 后诸社区	桓台城区
		田庄镇	辕南村 辕北村 文庄	镇政府驻地
		起风镇	付庙村 华沟村	桓台城区
		荆家镇	崔家村	田庄镇政府驻地

附表 4-1 东猪龙河经开区拦河建筑物统计表

序号	桩号	名称	孔数×净宽 (m)	防洪 隐患	备注
1	0+000	白家闸	3×1.7		

附表 4-2 东猪龙河张店区拦河建筑物统计表

序号	桩号	名称	孔数×净宽 (m)	防洪隐患	备注
1	0+525	昌国路下游钢坝	跨径 12m, 高 2m		
2	1+450	张南路上游钢坝	跨径 12m, 高 2m		
3	2+405	兴学街上游橡胶坝	跨径 10m, 高 2.2m		
4	2+770	红卫电机厂钢坝	跨径 12m, 高 2m		
5	3+375	美食街上游钢坝	跨径 12m, 高 2m		
6	3+805	银座下游钢坝	跨径 12m, 高 2m		
7	4+125	公园桥 1 下游液压坝	1×10.1		正在实施
8	4+430	王辛西街上游翻板闸	跨径 11m		
9	4+585	王辛西街下游橡胶坝	跨径 10m		
10	4+818	人民西路上游翻板闸	跨径 12m		
11	5+185	京华步行街桥下游翻板闸	1×10.9		正在实施
12	5+360	两孔桥上游橡胶坝	跨径 12m		
13	5+500	华光路上游液压坝	跨径 12m		
14	6+015	栈桥下游液压坝	1×16.6		正在实施
15	6+335	丽景苑桥上游液压坝	跨径 12m		
16	6+720	莲池橡胶坝	跨径 12m		
17	6+870	莲池村中心路下游液压坝	跨径 12m		

附表 4-3 东猪龙河高新区拦河建筑物统计表

序号	桩号	名称	跨径	高度	防洪隐患	备注
1	8+140	闫桥橡胶坝	13	2		已基本废弃
2	9+600	小庄橡胶坝	30	1.5		
3	10+940	裕民路橡胶坝	30	1.5		
4	12+110	齐新大道上游钢坝闸	50	3		
5	12+965	玉龙桥下游钢坝闸	30	3		
6	14+700	齐桓路上游钢坝闸	40	3		
7	15+785	黄河大道钢坝闸	30	3		

附表 4-4 东猪龙河桓台县拦河建筑物统计表

序号	桩号	建筑物名称	孔数×净宽 (m)	防洪 隐患	备注
1	26+770	东营桥闸	5×3	阻水	木闸门
2	29+965	后诸控污闸	3×4	阻水	砼闸门
3	36+750	新建橡胶坝			
4	37+370	崔家南闸	5×6		正在施工
5	38+360	崔家排涝泵站			
6	38+360	崔家闸	3×10		

附表 5-1 东猪龙河张店区跨河建筑物统计表

序号	桩号	桥梁名称	孔数× 孔径	桥宽(m)	防洪 隐患	责任单位	备注
1	0+335	昌国路桥	1×6	73.6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2	0+600	南广场 B 匝道桥	1×16	9+19.25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3	0+680	云龙桥	1×13	7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4	0+760	南广场 D 匝道桥	1×16	9+19.25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5	0+880	站西路西 侧通小区 跨越猪龙	2×13	18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6	1+170	王舍路北 侧桥	2×10	7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7	1+600	张南路桥	1×12.4	40.2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8	1+720	张博铁路 桥(桥涵)	1×4.8	10.3+2.8		济南铁路局淄博车 务段	
9	1+800	铁四村桥	1×13	4			
10	2+023	铁六村桥	1×13	4.5			
11	2+200	胶济铁路 桥	1×4.9	29.3		济南铁路局淄博车 务段	
12	2+315	杏园西路 桥	1×13	10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13	2+380	兴学街上 游人行桥	1×12	3.5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14	2+425	兴学街桥	1×13	26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15	2+809	红卫小区 桥	1×13	18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16	3+120	新村路桥	1×13	31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17	3+490	美食街桥	1×13	26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18	3+700	柳泉路桥	1×13	52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19	3+830	人行桥	1×13	4			
20	3+930	共青团路 桥	2×5	50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21	4+104	公园桥 1	1×13	4.7			
22	4+295	公园桥 2	1×13	6.5			
23	4+452	王辛西街 桥	1×13	10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24	4+840	人民西路 桥	1×13	28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桩号	桥梁名称	孔数× 孔径	桥宽(m)	防洪 隐患	责任单位	备注
25	4+960	京华步行 街桥	1×13	4			
26	5+400	桥	2×8	4.5			
27	5+610	华光路桥	1×13	40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28	5+927	折桥	3×5	2.5			
29	6+350	丽景苑桥	1×13	7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30	6+590	联通路桥	1×13	35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31	6+830	莲池中路 桥	1×16	16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32	7+030	瑞景苑桥	2×7	6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附表 5-2 东猪龙河高新区跨河建筑物统计表

序号	桩号	桥梁名称	孔数×孔径(m)	桥宽(m)	防洪隐患	责任单位	备注
1	7+525	中润大道桥	2×13	32		高新区市政环卫处	
2	7+747	政通路桥	1×13	10		高新区市政环卫处	
3	7+984	园林木桥	1×13	5		高新区市政环卫处	
4	8+260	万杰路桥	1×13	10	阻水	高新区市政环卫处	
5	8+890	西五路辅桥	1×13	10	阻水	高新区市政环卫处	
6	8+970	鲁泰大道桥	1×16	55	阻水	高新区市政环卫处	
7	9+290	铭波路桥	3×10	8		高新区市政环卫处	
8	9+705	兰雁大道桥	3×9	36	阻水	高新区市政环卫处	
9	10+200	济青高速桥	3×13	60		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	
10	10+320	西五路辅路桥	3×13	16		高新区市政环卫处	
11	11+000	裕民路桥	3×8	16	阻水	高新区市政环卫处	
12	11+525	规划一路	3×13	21		高新区市政环卫处	
13	12+290	齐新大道桥	2×22+1×36	49		高新区市政环卫处	
14	12+750	玉龙桥	3×20	8		高新区市政环卫处	
15	13+350	齐祥路桥	2×20+1×26	42.5		高新区市政环卫处	
16	13+970	站前路桥 (齐风路桥)	2×20+1×26	10		高新区市政环卫处	
17	14+380	朱家庄园桥	3×20	10		高新区市政环卫处	
18	14+575	济青高铁	2×25	13		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	
19	14+750	齐桓路桥	2×22+1×36	42		高新区市政环卫处	
20	15+200	果周南路桥	3×16	31		高新区市政环卫处	
21	15+525	规划二路	3×16	31		高新区市政环卫处	
22	15+865	黄河大道 (G205)	2×16	60		高新区市政环卫处	

附表 5-3 东猪龙河桓台县跨河建筑物统计表

序号	桩号	桥梁名称	孔数×孔径 (m)	桥宽(m)	防洪 隐患	责任单位	备注
1	16+775	果里大道桥	2×6.5	43		果里镇政府	
2	17+050	东店村桥（徐斜村桥）	3×10	11		果里镇政府	
3	18+180	王斜桥	5×2	5	阻水	果里镇政府	
4	18+933	于堤桥	5×2	4	阻水	唐山镇政府	
5	20+145	徐店村南桥	3×6	4	阻水	唐山镇政府	
6	20+530	徐店村大桥	3×6	4	阻水	唐山镇政府	
7	20+800	石店村桥	1×20	4	阻水	唐山镇政府	
8	21+150	宋店村桥	3×6	4	阻水	唐山镇政府	
9	21+693	厂区内桥	1×16	5	阻水	唐山镇政府	
10	21+935	寿济路桥	3×8	36		桓台县交通运输局	
11	22+345	唐一村桥	3×8	7	阻水	唐山镇政府	
12	22+570	唐山镇府桥（唐三村桥）	1×14	16	阻水	唐山镇政府	
13	22+800	唐山公路桥（唐四村桥）	3×6	13	阻水	唐山镇政府	
14	23+335	贾家村桥	1×18	8	阻水	唐山镇政府	
15	23+700	工业路桥	3×13	26		唐山镇政府	
16	23+765	兴唐路桥	4×10	5	阻水	唐山镇政府	
17	24+345	厂房南桥	3×6	5	阻水	唐山镇政府	
18	24+695	万鑫西南生产桥	3×6	5	阻水	唐山镇政府	
19	25+225	万鑫厂前生产桥	3×6	4	阻水	唐山镇政府	
20	25+265	万鑫桥	3×13	8		唐山镇政府	
21	26+360	跃进河闸下游桥	3×11	17			
22	27+780	耿焦路桥	3×14	10			
23	28+500	波扎店公路桥	3×13	8		唐山镇政府	
24	29+255	S29 滨莱高速东猪龙河中桥	3×16	24		山东高速淄博分公司	
25	30+665	后诸村北生产桥	3×8	4	阻水	唐山镇政府	
26	31+750	仁丰桥	4×13	8		起风镇政府	
27	33+540	起马路桥	3×10	24		桓台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桩号	桥梁名称	孔数×孔径 (m)	桥宽(m)	防洪 隐患	责任单位	备注
28	34+220	荆夏路桥	3×10	20		桓台县交通运输局	
29	35+400	旅游路公路桥	3×10	20		桓台县交通运输局	
30	36+650	新建拱桥	1×20	6		荆家镇政府	
31	37+765	崔家生产桥	2×7	2.5	阻水	荆家镇政府	危桥
32	38+060	崔家交通桥	4×8.75	13			在建

附表 6

东猪龙河水利常备物资准备任务表

所在区县	断面	储备物料							救生器材	小型抢险机具				
		袋类 (条)	土工布 (m ²)	砂石料 (m ³)	块石 (m ³)	铅丝 (kg)	桩木 (m ³)	钢管材 (kg)	救生衣 (件)	发电机 组(KW)	便携式 工作灯 (只)	投光灯 (只)	打桩机 (台)	电缆 (m)
经开区	河道	188	19	28	23	5	0	9	2	0	0			2
	白家闸	224	27	18	0	45	1	112	2	1	1	0	0	22
张店区	河道	6074	607	911	760	152	2	304	76	0	16			76
高新区	河道	6839	684	1026	855	171	2	342	85	0	17			85
桓台县	河道	13998	1400	1866	1866	373	5	933	187	1	47			233
	东营闸	376	45	30	0	75	1	188	4	2	2	0	0	38
	后诸控污闸	376	45	30	0	75	1	188	4	2	2	0	0	38
	崔家南闸	376	45	30	0	75	1	188	4	2	2	0	0	38
	崔家闸	376	45	30	0	75	1	188	4	2	2	0	0	38
	崔家泵站	376	45	30	0	75	1	188	4	2	2	0	0	38
备注：水利常备物资储存地点可由各区县水行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附表 7

东猪龙河社会防汛物资准备任务表

所在区县	断面	储备物料							救生器材	小型抢险机具				
		袋类 (条)	土工布 (m ²)	砂石料 (m ³)	块石 (m ³)	铅丝 (kg)	桩木 (m ³)	钢管材 (kg)	救生衣 (件)	发电机 组(KW)	便携式 工作灯 (只)	投光灯 (只)	打桩机 (台)	电缆 (m)
经开区	河道	752	75	113	94	19	0	38	9	0	2	0	0	9
	白家闸	896	108	72	0	179	2	448	9	5	4	1	0	90
张店区	河道	24299	2430	3644	3037	607	6	1214	304	1	61	1	0	304
高新区	河道	27357	2736	4104	3420	684	7	1368	342	1	68	1		342
桓台县	河道	55991	5599	7465	7465	1493	19	3733	747	4	187	2	1	933
	东营闸	1505	181	120	0	301	4	753	15	9	8	2	0	151
	后诸控污闸	1505	181	120	0	301	4	753	15	9	8	2	0	151
	崔家南闸	1505	181	120	0	301	4	753	15	9	8	2	0	151
	崔家闸	1505	181	120	0	301	4	753	15	9	8	2	0	151
	崔家泵站	1505	181	120	0	301	4	753	15	9	8	2	0	151

附表 8 不同量级洪水淹没区情况及人员撤离安置表

洪水量级	乡镇	村	计划转移人口(人)	其它重要财产	转移方式	安置地点
超标准洪水	南定镇	2			疏散	经开区城区
	车站办事处	3	11394		疏散	张店城区
	公园办事处	5	17635		疏散	张店城区
	和平办事处	1	5000		疏散	张店城区
	科苑办事处	5	69500		疏散	张店城区
	四宝山办事处	27	38952		镇、村干部包干负责	高新区城区
	果里镇	3	2673		转移安置	医院、学校
	荆家镇	1	2388		转移安置	医院、学校
	起凤镇	2	10167		转移安置	医院、学校
	唐山镇	14	20177		转移安置	医院、学校
	田庄镇	3	5173		转移安置	医院、学校